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
第 12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及
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林漢強副署長

張靜薰主任檢察官

陳玟君檢察官

孫立杰專門委員

郭辰昕廉政官

梁依婷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慶州

出國期間：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

報告日期：2025 年 5 月

目錄

壹、摘要.....	1
貳、2025 年 2 月 25 日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紀要.....	2
一、目的	5
二、工作坊重點.....	6
(一) 工作坊研究方法、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6
(二) 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刑事偵查：挑戰與契機	7
(三) 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貪腐刑事偵查之最佳實務及其對國際司法合作之意義與關聯	10
(四) APEC 經濟體可用之開源資料.....	13
(五) 可促進存取多語開放原始碼資訊之 IT 資源	14
參、2025 年 2 月 26 日第 12 次 ACT-NET 會議紀要	15
一、開幕式	18
二、會議重點	18
(一) 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18
(二) 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20
(三) 賄賂案件之國際合作	20
(四) ACT-NET 公開存取資料庫與網站工作坊報告	22
(五) 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之避風港與非正式國際合作.....	23
(六) 反洗錢與資產追繳	26
(七) 涉及虛擬資產之貪腐案件.....	30
三、閉幕式	31
肆、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第 40 次 ACTWG 會議紀要	33
一、開幕式	39
二、會議重點	40
(一) ACTWG 2024 年工作報告	40
(二) ACTWG 工作－ACTWG 2025 年工作計畫.....	42
(三) ACT-NET 更新事項	42
(四) 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43

（五）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以及未來合作事項	43
（六）成員經濟體針對「2014 年北京打擊貪腐宣言」及其他 APEC 預防與打擊貪腐承諾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48
（七）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51
（八）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	55
（九）有關機構之反貪腐治理與合作	59
（十）打擊貪腐與不正行為，捍衛人民生活與安全成長.....	63
（十一）增進私部門誠信之反貪腐合作	65
伍、心得與建議	69
一、借鏡數位應用精神，強化創新反貪技術.....	69
二、促進非正式交流，提升跨境執法韌性.....	70
三、內化他國成功經驗，增進政策連結成效.....	71
陸、照片集錦	72

壹、摘要

由於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全球治理環境日趨複雜，世界各國均面臨跨境化、科技化與系統化之新型貪腐態樣，尤其是在疫後復甦與數位轉型過程中，因部分國家之治理能力不足，導致施政資源錯置，民眾信任流失，又進一步削弱全球民主韌性與永續發展根基，顯見貪腐已非單一國家的治理問題，而是一項全球性挑戰，亟需透過跨國合作與制度創新加以因應。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領袖承諾採取具體行動打擊貪腐之框架下，「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及「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於 2004 年發表通過，「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ACT）亦於 2005 年成立，隨後又於 2011 年成為常設工作小組「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下稱 ACTWG），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經濟體間的區域合作，以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化。接著，「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ACT-NET）於 2013 年成立，進一步強化執法當局在打擊貪腐、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方面之合作關係。長期以來，APEC 不僅是亞太區域間重要的經濟貿易合作論壇，在打擊貪腐領域亦居於領先地位，為確保我國廉政政策持續接軌國際，法務部及本署皆定期派員參加前揭工作小組相關會議。

2025 年恰逢 ACTWG 通過論壇評估作業，促使該工作小組得以在檢視過往執行成效後重整步伐，識別可因應當前貪腐風險之工作方向，並尋求克服共同挑戰的創新作法。基此，ACTWG 秉持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實踐「打擊貪腐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及「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之承諾，依據「打造永續明天」之年度主題及「連結」、「創新」與「繁榮」等 3 大優先領域，持續精進相關反貪腐工作，而本次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之第 12 次 ACT-NET 會議、第 40 次 ACTWG 會議及相關工作坊，其議程與會議內容均以上述核心要項為主軸，藉由鼓勵各經濟體分享反貪腐及執法領域之最佳實踐，來強化預防與打擊貪腐之集體行動，並深化多邊合作關係，進而全面防範區域間貪腐問題。

前述會議及工作坊舉行地點之韓國慶州，與臺灣時差 1 小時，以下紀要之會議日期與時間均以當地時間表示，分別為慶州時間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

貳、2025 年 2 月 25 日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 紀要

時間	議程
09:00 – 09:10	議程 1 開幕致詞 - 致歡迎詞並說明「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計畫背景 - 秘魯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部門主管 Elmer Chirre - 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洗錢與廉政部門之專責反貪腐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Item 1 Opening Remarks - Welcome speech and background of the project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 Elmer Chirre, Head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Extraditions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of Peru - Claudia Ortega, Senior Legal Advisor to the Specialized Anti-Corrupt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Integrity Unit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of Chile
09:10 – 9:50	議程 2 工作坊研究方法、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 對應 APEC 經濟體之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問卷調查初步結果 - 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Item 2 Workshop methodology, project objectives and expected outcomes - Mapping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in APEC economies: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survey - Oscar Solórzano, Lead Consultant of the Project and International Expert
09:50 – 10:50	議程 3 專題討論一：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刑事偵查：挑戰與契機 主持人：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 GlobE 網絡之 UNODC 協調員 Rositsa Zaharieva：開放來源登錄平臺 GlobE 網絡目錄與 ACT-NET 工作之整合機會（視訊參與） - Growth APAC 副主席 Jessica Chuah：將科技運用於金融服務之風險管理與法遵 - 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合作與引渡部門法律顧問 Daniel Soto 問答交流與專家討論

時間	議程
	Item 3 Panel I. Using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Moderator: Oscar Solórzano, Lead Consultant of the Project and International Expert • Rositsa Zaharieva, GlobE Network Coordinator – UNODC. Opportunities to integrate the GlobE Network Directory of Open-Source Registries with the work of the ACT Net. (Virtual Participation) • Jessica Chuah, VP, Growth APAC Leveraging Technology for Risk Management & Compliance in Financial Services LL.B. & FCCA • Daniel Soto, Daniel Soto,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radition Uni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 Chile Q&A and Expert Discussion
10:50 – 11:2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1:20 – 12:20	議程 4 專題討論二：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貪腐刑事偵查之最佳實務及其對國際司法合作之意義與關聯 主持人：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 秘魯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部門主管 Elmer Chirre：秘魯首次應用開放資料偵辦之貪腐案件「奧德布雷赫特（Odebrecht）公司賄賂案」影片 • 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司歐洲/中亞組副組長 Linda McKinney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代理資深政府顧問 Jeff Chan 問答交流與專家討論 Item 4 Panel II: Best practices in the use of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in corruption,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Moderator: Oscar Solórzano, Lead Consultant of the Project and International Expert • Elmer Chirre, Head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Extraditions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of Peru. Video: “The application of open sources in the first corruption case in the Odebrecht-Peru scheme • Linda McKinney, Deputy Associate Director, Europe/Central Asia Team,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時間	議程
	• Jeff Chan, Acting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Unit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HKSAR Q&A and Expert Discussion
12:20 – 14:00	午餐時間 Lunch
14:00 – 15:00	議程 5 專題討論三：APEC 經濟體可用之開源資料 主持人： 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洗錢與廉政部門之專責反貪腐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 ACT-NET 與會者簡報其經濟體之開放原始碼登錄平臺或資料庫中的可用資訊類型 – 澳洲代理偵查佐 Ben Wills-Johnson – 巴布亞紐幾內亞反貪腐獨立委員會情報分析師 Sharyn Kambari –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助理處長 Hong Chin Chin • 問答交流 Item 5 Panel III. Available open-source data in APEC economies Moderator: Claudia Ortega, Senior Legal Advisor to the Specialized Anti-Corruption, Money Laundering & Integrity Unit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of Chile • ACT Net participants to present the type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in open-source registries or databases at their economies - Ben Wills-Johnson (Mr.), Detective Acting Sergeant, Australia - Sharyn Kambari (Ms.), Intelligence Analys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pua New Guinea - Hong Chin Chin (Ms.), Assistant Commissioner,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laysia • Q&A
15:00 – 15:30	議程 6 可促進存取多語開放原始碼資訊之 IT 資源 • IT 專家 Gina La Rosa Macedo Item 6 IT resources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open-source information in multiple languages • Gina La Rosa Macedo, IT Expert
15:30 – 15:45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5:45 – 16:45	議程 7

時間	議程
	分組討論：ACT-NET 執法機構應共享之標準資訊及該資訊使用限制 建議主題： • 共同性一般概念與最低共識 • 更新與維繫 • 可多語存取之 IT 資源 • 整合其他網絡 主持人：Oscar Solorzano • 討論結束時，各組代表將簡報各組結論 Item 7 Break-up session to discuss standard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shared by the ACT Net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nd restrictions on using that information Proposed topics: • Common general concepts and minimum agreements • Update and maintenance • It resources to access in multiple languages • Integration with Other Networks Moderator: Oscar Solorzano • At the end of the session,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group will present their conclusions
16:45 – 17:00	議程 8 總結：工作坊結論與後續步驟 • 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Item 8 Wrapping up: workshop conclusions and next steps • Oscar Solórzano, Lead Consultant of the Project and International Expert

一、目的

貪腐概念可溯及至西元前 18 世紀頒布之漢摩拉比法典，而隨著時代變遷，不僅貪腐型態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更使各國面臨權力結構遭到奪取、利用等風險。為提升反貪腐效率，遏止有罪不罰現象，本工作坊旨在開發一套多語言支援工具，提供可公開存取之開放原始碼與資料庫，以利各經濟體執法人員及時交流有效資訊，進而透過非正式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二、工作坊重點

（一）工作坊研究方法、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為促進打擊貪腐、詐欺及洗錢案件，以因應有罪不罰問題，並在 APEC 經濟體間建立透明與零貪腐之經濟關係，進而實現永續成長，此節由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開門見山地闡明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計畫（下稱本計畫）之目的在於為 ACT-NET 提供可直接存取之相關公開網站與資料庫彙編，以利執法人員於各自經濟體內進行貪腐犯罪之調查與起訴，而非創建另一全新網絡，該彙編之形式亦不限於書面文件或數位平臺。

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本計畫內涵，Solórzano 顧問指出司法互助係起訴貪腐案件與其他金融犯罪的障礙之一，為促使 APEC 經濟體以更加快速有效的方式進行合作，本計畫聚焦於不動產、車輛等公部門官方資料，可協助執法人員直接取得其他經濟體之有效資訊，並將其應用於案件調查，俾減輕請求國際司法互助之負擔，同時增進跨境偵查與資產追繳效率。接著，Solórzano 顧問說明本計畫之主要研究方法係透過二階段問卷調查來對應、蒐集與分析可存取的資料來源，前階段以瞭解各經濟體網站與資料庫之可及性為主軸，有助於先行識別各 ACT-NET 聯絡窗口之聯繫網絡，過濾得與 APEC 經濟體共享的資訊類型，並探尋存取各類資料之契機與挑戰；後階段則以蒐集可納入彙編之個別資料來源連結等相關資訊為目標，期能強化 APEC 經濟體間之司法合作。同時，為協助各經濟體掌握本計畫當前進展，Solórzano 顧問進一步向與會經濟體說明第一階段問卷調查針對 12 種資料類別設計 40 題問項，迄至會前已有包含我國在內之 8 個經濟體填復問卷，依據初步統計結果，前揭經濟體的資料可及性存在顯著差異，部分經濟體因法有明文，資料透明度較高，部分經濟體則需以密碼、付款方式存取資料，亦有部分經濟體之資料存取受到限制，甚至無法取得。基此，Solórzano 顧問強調本計畫之執行有賴於和 ACT-NET 聯絡窗口密切合作，並鼓勵其他經濟體協助填答第一階段問卷。

最後，Solórzano 顧問逐項概述本工作坊議程重點與程序，並邀請各經濟體於分組討論時，針對共通性概念交換意見，以達成最低共識，進而深入探討公開資訊如何滾動更新與維護、未來將如何善用 IT 資源進行多語存取，以及如何有效整合其他網絡等重要議題，期許匯聚多方觀點與實務經驗，據以形成具體結論，以明本計畫之脈絡與樣貌。

（二）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刑事偵查：挑戰與契機

本場專題討論由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擔任主持人，並邀請 GlobE 網絡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協調員 Rositsa Zaharieva、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合作與引渡部門法律顧問 Daniel Soto 及 Growth APAC 副主席 Jessica Chuah 依序分享各自實務經驗與見解。

首先，為尋求 GlobE 網絡開源登記中心目錄（Directory of Open-Source Registries）與 ACT-NET 工作之整合機會，GlobE 網絡之 UNODC 協調員 Rositsa Zaharieva 向與會經濟體簡介成立於 2021 年之 GlobE 網絡係新興的全球性反貪腐執法機構，會員包含聯合國會員國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其中 13 個會員亦為 APEC 經濟體。接著，Zaharieva 協調員指出偵查所需資料多為可透過網路公開存取的資訊，然因執法人員無從得知各經濟體開放資料之連結及取得方式，加以該等資料往往僅以特定語言提供，導致執法人員必須請求國際司法互助始能取得，故為整合所有可用的數位開源登記資訊，以便反貪腐執法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輕鬆存取，GlobE 網絡開源登記中心目錄之構想遂於 2022 年應運而生，Zaharieva 協調員進一步說明 GlobE 網絡知識與能力開發專題工作小組（Thematic Working Group, TWG）自 2023 年 6 月起推動試辦計畫，並設計一份用於收集資訊的初始問卷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填答，復依 10 個司法管轄區之首輪回應，評估計畫可行性及修改問卷草稿，又於同年 8 月廣邀 GlobE 網絡會員填寫問卷。嗣後，隨著 GlobE 網絡規模不斷擴大，為將所有新會員納入資料蒐集範圍，Zaharieva 協調員表示刻正進行第四輪回應收集作業，各受訪者應就三大資料類別，提供來源網站、可用資訊內容、支援語言、可及性與費用、資料期間、備註與評論等六大面向資訊，其填答內容亦均經過驗證，以免發生受訪者填寫之網站連結無效，或部分問項留空未填等情形，又如同一司法管轄區之數權責機構提供不同回饋，將以與系爭問項所涉領域關聯性最高之權責機構的回應資訊為主。此外，Zaharieva 協調員提到工作小組目前除已收到 9 個新會員之回饋外，部分既有會員亦再次回應補充先前所供資訊，迄今共有 74 個會員回傳資訊，而為確保所有資訊得以妥善整合及有效運用，Zaharieva 協調員特別指出開源登記中心目錄係一套能夠突破書面文件限制的線上工具，可供 GlobE 網絡會員按國別瀏覽至相關公開存取網站，以取得房地產、土地、車輛、船舶、股票、銀行帳戶、實質受益人等偵查所需資料。最後，Zaharieva 協調員強調開源登記中心目錄之優勢在於資訊量與完整度，同時向 APEC 經濟體表達 GlobE 網絡盼與 ACT-NET 合

作之高度意願，期許能夠整合雙方工作與資源，持續提升資訊豐富性與完整性。針對前述簡報內容，Solórzano 顧問接續提出資訊滾動更新機制與線上平臺管理模式等執行面問題，並獲 Zaharieva 協調員進一步闡明 GlobE 網絡成立知識與能力開發專題工作小組，與 UNODC 常設秘書處共同負責開源登記中心目錄之運作與管理，每年至少進行三次資訊收集和更新程序，Zaharieva 協調員亦分享 GlobE 網絡透過將本目錄設於其官方網站上，以與 UNODC 共用伺服器之方式，有效簡化資訊更新作業。

接下來，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合作與引渡部門法律顧問 Daniel Soto 從自身類似經驗切入，向與會經濟體分享其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下設財務與資產事務技術支援單位所參與之開源資料指南（Open Sources Guide, DEFU）計畫，Soto 法律顧問先行簡述此技術支援單位係由任職於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專責金融與資產調查、技術報告編撰、規範與程序訂定、培訓課程安排之分析師和專家所組成，而非律師或執法人員，並說明開源資料指南網羅境內 119 個開放原始碼之個人通訊資料、犯罪紀錄、車輛與船舶登記、品牌與專利、商業或金融資訊、網域與 IP 位置、社交網絡等十類資訊，同時特別指出 DEFU 計畫與 ACT-NET 計畫不同之處在於，開源資料指南僅供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內部使用。此外，Soto 法律顧問亦提出執行該計畫所面臨之數項挑戰，其一係提供共通性定義，以確保所有使用者對指南所述之開源資料、網站可靠性與可及性、各類資訊性質與意涵、資訊系統化模型等術語，均有一致性概念，惟實務上，使用者對於開源資料之理解可能僅限於無任何限制之資料存取，而不包含需輸入密碼或支付費用之存取形式；其二係設定資料蒐集範圍，以便從車輛登記、營業狀況、銀行與金融帳戶、社群網絡、交通罰款等大量資料中，識別偵查所需之資訊類別，然貪腐案件調查往往僅涉及特定資訊類別，導致後續指南更新可能衍生額外負擔；其三係定期更新與維護開源資料指南，以確保所有開源資料網站連結均維持正常運作，但相關管理成本將視資料量多寡而定；其四係排除開源資料網站瀏覽限制，以免因制度性或存取權限制、使用者權限不足等因素，導致瀏覽受限，此則有賴於與技術人員密切合作；其五係依序運用官方資料，並評估公開、私人來源資料之使用順序，尤應考量私人來源資料亦具官方性質之情況；其六係同一經濟體內或不同經濟體間可能存在語言差異，建議善用自動翻譯工具，以免語言障礙影響資料運用；其七係提供開源資料網站之使用說明，以利執法人員先行瞭解各網站之登入要求與資料內容，從而評估資料實用性與必要性。對於智利之實務經驗，Solórzano 顧問肯認其統一術語定義及篩選資料蒐集類別之作法，並

感謝講者提出應留意資料管理成本與跨境法律互異等具體建議。

最末，由於加密貨幣之無國界特性將增加調查複雜度，Growth APAC 副總裁 Jessica Chuah 即以區塊鏈情資公司 Crystal 協助金融、執法機構即時進行區塊鏈分析，以偵查加密貨幣犯罪之實務挑戰與成功經驗，為本計畫可能面臨的困難，帶來不同觀點之解決方案。Chuah 副總裁先以日前發生之國際加密貨幣交易所 Bybit 竊盜案揭開序幕，並闡明不同於法幣交易須透過銀行，在第三代網路（Web 3.0）世界中，加密貨幣交易快速，其犯罪之取證均在線上進行，但「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認證相當困難，即使全球領先的區塊鏈數據分析公司 Chainalysis 宣稱可針對具偽匿名性之比特幣交易追蹤幣流，卻因 IP 位址之共用性無法識別實際持有者，而成為犯罪偵查之障礙。有趣的是，Chuah 副總裁以犯罪份子的角度說明，雖然透過加密貨幣取得不法收入相對容易，其來源包含詐欺、捐贈、竊盜、販售非法服務/商品、網路攻擊等，後續洗錢卻相當困難，因不法取得之加密貨幣價值高昂，不論是將大筆不法所得，分成小額購買其他加密貨幣，或是藉由購買武器或奢侈品等方式將其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皆容易引起注意，加以區塊鏈具有不可竄改性與透明性，使所有人均可追查不法交易，因而大幅增加洗錢難度。據此，Chuah 副總裁指出由於美元穩定幣（USDT）具有價格穩定、交易快速、數量龐大與運作安全等特性，乃成為其中一種最為常見的洗錢媒介，而本身擁有銀行或未經許可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則係最為容易的洗錢方式，Chuah 副總裁進一步以日漸猖獗的殺豬騙局（Pig Butchering）為例，說明人口販運中心透過偽造身分服務，將受害者帶到柬埔寨等國加以扣留，並強迫其使用自身語言從事加密貨幣投資詐騙，誘導受騙者將在幣安（Binance）等擁有許可證之加密貨幣交易所中購買的加密資產，存入未經許可之加密貨幣交易所，再利用 Tornado Cash 等混幣器將可能被識別的加密貨幣與其他貨幣進行混合，即可隱藏資金流向，令人難以追溯資金源頭。最後，Chuah 副總裁表示執法人員經常透過以 KYC 為主之情資交流來深入調查加密貨幣犯罪，但囿於各國法律互異等因素，使其在獲取正確資訊的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Chuah 副總裁因而強調公私合作對於打擊重大加密貨幣犯罪至關重要。對此，Solórzano 顧問則提及向幣安、庫幣（KuCoin）等擁有許可證之加密貨幣交易所取得 KYC 認證等詳細資訊，在實務上有其困難性，而這正是刑事調查的下一步，Chuah 副總裁亦提出如何整合並組織鏈上（On-Chain）及鏈下（Off-Chain）資訊，將成為加密貨幣專家關注之議題與未來發展方向。

經與在場經濟體就前開內容交換意見，Zaharieva 協調員首先呼應智利期待未來合作之想法，表示許多司法管轄區和經濟體均瞭解運用公開資訊所創造的價值，ACT-NET 與 GlobE 網絡亦擁有開發一套兼具實用性與全面性工具之共同目標，故整合雙方資源與力量，為執法人員創建更加全面的數位登記中心，將成為彼此更上一層樓的最佳作法之一，Zaharieva 協調員更期許本次工作坊能夠促進集思廣益與交流多元觀點，俾尋求雙方最佳合作途徑。另就美國提出以非正式合作管道取得之公開資訊如何成為法庭證據之疑義，Soto 法律顧問則說明法律框架之多樣性與二分法，使得歐陸法系國家對於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較為務實與保守，但《布達佩斯公約》(Budapest Convention) 第 32 條規定已為跨境電子取證提供了依據與可能性。

(三) 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貪腐刑事偵查之最佳實務及其對國際司法合作之意義與關聯

本場專題討論由計畫首席顧問與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秘魯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部門主管 Elmer Chirre、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司歐洲/中亞組副組長 Linda McKinney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代理資深政府顧問 Jeff Chan 依序分享運用開源資訊之成功案例、現行資源與潛在挑戰。

因巴西建設巨擘奧德布雷赫特 (Odebrecht) 公司行賄風波席捲拉丁美洲數國，多名政要均涉入其中，包括至少 5 任秘魯總統在內，秘魯公共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部門主管 Elmer Chirre 便以此案為例，說明該國如何運用公開存取資訊進行司法互助。首先，Chirre 主管概述 Odebrecht 公司跳脫秘魯傳統貪腐模式，不循支付 5% 工程總額之什一稅 (tithe) 制度行賄，改按施工進度於 2011 年 4 月、6 月、8 月及 11 月間，透過安地卡及巴布達當地銀行將總額高達 240 萬美元之 4 筆賄款分別存入香港離岸公司帳戶，接著再移轉至巴拿馬當地銀行帳戶，而其中部分款項嗣後又轉回秘魯當地銀行並投入房地產。同時，Chirre 主管亦說明本案始於 2014 年巴西當局對其國營石油公司 Petróleo Brasileiro S.A. (簡稱 Petrobras) 大規模貪腐與洗錢案件之刑事偵查行動，泛稱「洗車行動」(Operação Lava Jato，英譯為 Operation Car Wash)，由於 Odebrecht 公司係這宗巴西史上最大跨國貪瀆案件的主要涉案建商，因而牽扯出該公司長達 10 年以哄抬工程報價等方式向拉丁美洲多國行賄之事件，又為了結國際訴訟，Odebrecht 公司於 2016 年與其名下之石化公司 Braskem 簽署認罪從寬與保密協議，同意支付 35 億美元予巴西、美國及瑞士作為補償，並於一審及二

審理時坦承犯行。鑑於秘魯得將指示性證據（Indicial Evidence）作為有效證據，Chirre 主管進一步表示本案重要調查工具之一便是開源資訊，並指出秘魯透過 LinkedIn、Facebook 及其他公共網站蒐集資訊，藉此發掘涉案人員的人際關係網絡，釐清相關人員及財產間之關聯，以掌握參與賄賂與洗錢活動者，俾利後續向香港請求國際司法互助，足為運用公開存取資訊促進正式國際合作之最佳實務。

為利各經濟體瞭解如何運用美國可供公開存取之網站與資料庫，以強化 APEC 打擊貪腐的承諾，該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司歐洲/中亞組副組長 Linda McKinney 首先說明國際事務司係美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中央專責單位，亦為處理引渡及移管事務之權責機構，負責受理並執行來自全球各地之司法互助請求，針對其中常見的請求資料，McKinney 副組長續依資訊類別逐一系列可公開存取之網站或平臺，例如：可取得刑事定罪、訴狀、判決等法庭紀錄之聯邦法院電子紀錄公共服務系統（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 PACER）及各州法院網站；可申請出生、死亡證明與結婚、離婚證書之人口動態統計（Vital Statistics）；可查詢企業紀錄之全國國務卿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NASS）網站及各州政府機關網站；可查得不動產紀錄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網站；可獲得線上法律服務之律商聯訊（LexisNexis）及萬律（Westlaw）；可獲取線上文件檢索服務之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接著，McKinney 副組長指出存取前述網站可能需要支付服務費，亦可能面臨語言障礙問題、官方認證需求、各州規定互異、不諳網站操作等挑戰，並建議各經濟體得訴諸非正式合作管道，先向美國大使館、領事館人員請求協助，或洽詢美國執法機構期前討論調查需求。

接下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代理資深政府顧問 Jeff Chan 重申中國香港積極回應國際間司法互助請求之承諾，並強調中國香港藉由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來增進其提供正式與非正式協助之品質及效率。然而，由於正式合作途徑往往程序繁瑣又相當費時，倘請求方因時效急迫而致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或請求方不清楚可透過司法互助取得何種協助，又需耗費更多時間進行釐清，甚至必須重新提出請求，Chan 顧問對此表示是類困境均能透過搜尋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加以因應，並強調中國香港試圖在司法互助請求之前置階段與執行過程中，探尋非正式合作機會，以確保所供資訊之準確性與完整性，並提高司法協助之有效性與即時性，尤其是針對案情複雜的棘手個案。接著，為協助各經濟體加速進行非正式合作，Chan 顧問列出中國香港可供查詢

公司登記、土地登記、銀行清冊、破產與清算情形、司法判決等資料的公開存取網站連結清單，並再次指出語言問題、申請認證與識別案關資訊均係存取該等網站之主要挑戰，以呼應其他講者分享內容，同時肯定本計畫將有助於各經濟體共同打擊跨境貪腐犯罪。最後，Chan 顧問特別感謝 Chirre 主管於分享個案時，提及秘魯與中國香港間的成功合作經驗，並表示中國香港期盼持續擴大、深化與其他經濟體間之合作關係。

智利於會中不僅認同中國香港之觀點，表示如何識別官方網站與開源資訊，並取得官方認證，確為一項重大挑戰外，亦針對秘魯偵辦之 Odebrecht 公司行賄案件，提出如何區分官方開源資訊與網路查得資料之疑問。對此，Chirre 主管進一步說明本案巴西法官決定採取透明原則進行調查與審判，並要求各檢察官與法院將所有案關文件上傳至 Lava Jato 網站平臺，藉此廣泛蒐集事實陳述、新聞報導、司法判決、專家與證人之證詞等分散資料，以彙整情資及釐清案情，俾利後續向香港請求司法互助，進而完整取得案件所需資訊作為呈堂證供。同時，Chirre 主管更表示 Lava Jato 網站平臺雖非屬開源資訊性質，仍對刑事司法互助裨益良多，因而強調各經濟體不僅應建立信任關係，以維持正式國際合作制度，亦須確保在提出請求前已獲得充分且必要之情資。

此外，中國依自身實務經驗指出開源資訊往往無法成為法庭證據，並向美國提出取得官方認證之開源資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以及如何得知開源資訊網站是否提供官方認證等問題，McKinney 副組長對此說明其辦公室將先行瞭解執法人員請求資料之目的在於後續用作法庭證據或請求司法互助之應備文件，或僅係蒐集情資以推進調查之用，並表示因多數開源資訊網站均無提供認證，亦無敘明是否需要法院令狀等相關資訊，爰建議各經濟體視實際需求，逕洽美國大使館、領事館或執法機構。至於美國法院是否採納開源資訊作為審判依據，McKinney 副組長則回應此將取決於網站所提供之官方認證類型，或網站資訊管理者出庭提供之證詞，是否可確保該等資訊符合美國法律要求而得作為法庭證據。

最後，智利強調因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範互異，如欲透過開源資訊網站公開取得直接有效之證據，其難度極高，故各經濟體於調查階段中應先釐清所需資訊內容及使用目的，另鼓勵與會人員參加後續分組討論議程，期使本計畫能讓所有經濟體受惠。

(四) APEC 經濟體可用之開源資料

本場專題討論由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洗錢與廉政部門之專責反貪腐資深法律顧問 Claudia Ortega 擔任主持人，並邀請澳洲代理偵查佐 Ben Wills-Johnson、巴布亞紐幾內亞反貪腐獨立委員會情報分析師 Sharyn Kambari 及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助理處長 Hong Chin Chin 依序列示各自開源資訊網站與資料庫清單。

首先，Wills-Johnson 代理偵查佐為現場與會人員詳細展示澳洲聯邦警察局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於偵查實務上運用之重要開源資訊，其一係公司資料，為提高澳洲金融體系及其實體之績效，Wills-Johnson 代理偵查佐說明是類資料係由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向與會經濟體示範如何透過 ASIC Connect 網站免費取得公司名稱、地址、商業號碼、公司號碼等公開資訊，或付費存取公司當前或歷史商業登記、主要營業地點、現任或前任董事個人資料及其就解任日期、股權結構等詳細資料；其二係不動產資料，Wills-Johnson 代理偵查佐表示不僅各州均有建立其土地登記資料，房地產買賣資訊平臺 domain.com.au 及 realestate.com.au 亦可提供房屋照片、平面圖、歷史銷售日期與價格等額外資訊，Wills-Johnson 代理偵查佐更現場演示如何以房地產經紀人視角，透過 CoreLogic (目前更名為 Cotality) 房地產資訊、分析和數據支援解決方案，按人名、地址或公司名稱付費搜尋房地產完整銷售紀錄、業主個人資料與名下其他房產等實用資訊。此外，Wills-Johnson 代理偵查佐亦分享自身常用的開源資訊網站，包含可提供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抵押貸款等分析資訊之 OpenCorp 網站、可搜尋公司帳戶與合約等增值資訊之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OCCRP) 及可取得法律合規、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公司併購、破產清算等文章、分析與新聞之 Walkers 金融服務方案，殊值各經濟體參考。

接著，Kambari 分析師亦與各經濟體分享巴布亞紐幾內亞執法人員可運用之開源資訊，包含可存取司法判決之各地法院網站、可按個人、公司、企業名稱免費搜尋地址、調查報告等資料之 PNGi Portal、可取得法案進度與議事紀錄之巴布亞紐幾內亞國民議會 (National Parliament of Papua New Guinea) 網站及可查詢選舉相關資訊之巴布亞紐幾內亞選舉委員會 (Papua New Guinea Electoral Commission) 網站等。不僅如此，Kambari 分析師更進一步說明該國新設之反貪腐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於存取開源資訊時，已面臨區域貪腐與政治干預、資料庫品質不佳、諒解備忘錄立

法之成效不彰等挑戰。

最後，Hong 助理處長強調其堅信公開存取網站與系統有助於增進調查效率、透明度與課責制，並以其自身辦案經驗，分享馬來西亞可供民眾與執法人員存取之開源資訊網站，其一係負責監管馬來西亞公司與商業事務，並可提供公司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分行地址、業主與合夥人資料、財務狀況、公司登記、董事與高級職員名單、股東與股權、實質受益人等資訊之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CCM）網站，Hong 助理處長進一步表示該網站可供執法機構確認註銷公司是否進入清算程序，檢視公職人員有無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以及識別空殼公司與實質受益人；其二係可按地點、案件類型與狀態搜尋採購案招標文件、得標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投標廠商等資訊之政府採購資料庫，Hong 助理處長特別指出該資料庫有助於發掘利益衝突情事、決標金額過高等異常情形；其三係各州土地登記網站，以及可取得土地持有人姓名、土地面積與用途等資料之 EZLaw 商業網站；其四係可查詢出生、死亡、收養、結婚、離婚登記與公民身分等資料之國民登記局（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NRD）網站。除此之外，Hong 助理處長亦補充說明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派員至各部會擔任誠信官員，以獲取機關資訊。

（五）可促進存取多語開放原始碼資訊之 IT 資源

IT 專家 Gina La Rosa Macedo 開門見山地指出，在數位時代中，資訊就是力量，但語言障礙往往阻礙人們獲得重要公開資訊，資料來源分散與資料可靠性不足亦均為提升透明度的絆腳石，Macedo 女士進而指出科技技術將成為突破困境之契機，並提出可將各經濟體大量開源資訊整合至單一網站平臺之解決方案。接著，Macedo 女士說明資訊存取管道單一化雖能減輕透過多個平臺搜尋資訊的負擔，從而縮短資訊存取時間，亦得以所需語言存取來源可靠又經過分類的資訊，但也將帶來數項挑戰，其一係須識別不同經濟體透過個別平臺所提供之公開資訊，據以彙整各經濟體之網站清單並確保其正確性；其二係須依資料內容分類各式網站，以確保使用者能夠獲得相關資訊；其三係須研議托管解決方案；其四係系統維護。最後，Macedo 女士強調科技有助於增進透明度與課責制，開發平臺不僅將帶來識別關鍵公開資訊來源及促進各經濟體執法人員互動的機會，亦得建立能確保資訊來源可靠又即時更新之存取機制，因而呼籲各經濟體應奠定良好基礎，以利運用科技來支持打擊貪腐行動，俾提升反貪腐工作之創新性與適應性。

參、2025 年 2 月 26 日第 12 次 ACT-NET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10:00 – 10:15	開幕式 • 2025 年 ACT-NET 主席 Hyungwon KIM（現任法務部國際刑事事務處處長）進行開幕致詞 • 法務部副部長 Kang SONG 致歡迎詞 Opening Session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ffairs Division of Ministry of Justice Mr. Hyungwon KIM, ACT-NET Chair 2025 • Welcoming Remarks by the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r. SONG, Kang
10:15 – 10:25	合影 Group Photo
10:25 – 10:30	議程 1：通過議程 • ACT-NET 代表團通過第 12 次 ACT-NET 會議議程 Item 1: Adoption of Agenda • ACT-NET delegates to adopt the agenda for the 12th ACT-NET Meeting
10:30 – 10:35	議程 2：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 主辦經濟體討論主辦年優先領域 Item 2: APEC Work – Host Economy Priorities • Host economy to discuss host year priorities
10:35 – 10:40	議程 3：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 主席簡要報告組織章程更新進度與期程 • 成員經濟體將以公開討論方式分享想法、提案及評論 Item 3: TOR Update • Chair to brief on the process and timeline of TOR update • Member economies will have an open discussion to share ideas, proposals and comments
10:40 – 10:5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0:50 – 11:40	議程 4：賄賂案件之國際合作 • 成員經濟體分享其偵辦賄賂案件之經驗和所面臨之挑戰 4.1. 智利 4.2. 中國香港 4.3. 韓國

時間	議程
	Item 4: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Bribery Cases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and challenges on bribery cases 4.1. Chile 4.2. Hong Kong, China 4.3. Republic of Korea
11:40 – 12:00	議程 5：快速建立人脈 - 成員經濟體將有機會和彼此進行簡明扼要的對話 Item 5: Speed Networking - Member economie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series of succinct yet impactful conversations with peers
12:00 – 13:30	午餐時間 Lunch Break
13:30 – 13:40	議程 6：ACT-NET 公開存取資料庫與網站工作坊報告 - 智利 Item 6: Reporting on the ACT Net Workshop on Publicly Accesible Databased and Websites - Chile
13:40 – 14:40	議程 7：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之避風港與非正式國際合作 - 成員經濟體分享因應這些困境之挑戰與經驗，特別是如何利用正式司法互助請求以外之其他資訊機制，以就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之避風港相關議題，有效分享資訊並開展合作，包括透過引渡和其他國際執法領域 7.1. 中國 7.2. 美國 7.3.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7.4. 世界銀行 Item 7: Denying Safe Haven to those Engaged in Corruption and Inform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challenges and experiences in dealing with these challenges, particularly on how members can use other information mechanisms other than formal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o effectively shar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e on matters of denying safe haven to those engaged in corruption, including through extradition, and other areas of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7.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時間	議程
	7.2. United States 7.3. UNODC 7.4. World Bank
14:40 – 15:0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5:00 – 16:00	議程 8：反洗錢與資產追繳 - 成員經濟體分享資產追繳與洗錢之國際合作 8.1. 韓國 8.2. 馬來西亞 8.3. 新加坡 8.4. 越南 Item 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Recovery -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sset Recovery and Money Laundering 8.1 Republic of Korea 8.2 Malaysia 8.3 Singapore 8.4. Viet Nam
16:00 – 16:50	議程 9：涉及虛擬資產之貪腐案件 - 成員經濟體分享涉及虛擬資產之貪腐與洗錢案件、政策回應與調查技術 9.1. 韓國 9.2. 馬來西亞 Item 9: Cases of Corruption involving Virtual Assets - Member economies share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virtual assets, as well as their policy responses and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9.1 Republic of Korea 9.2 Malaysia
16:50 – 17:00	閉幕式 - 閉幕致詞 Closing Session - Closing Remarks

一、開幕式

本（2025）年度 ACT-NET 會議由韓國法務部國際刑事事務處處長 Hyungwon KIM 主持，韓國法務部副部長 Kang SONG 亦特別受邀於開幕式中代表致歡迎詞，其於致詞時首先向協助籌辦本次會議之 APEC 秘書處以及派員親自與會之經濟體，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亦對美麗古都慶州取得舉辦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的機會，懷抱無比榮幸之情。接著，SONG 副部長不僅指出全球發展形式愈趨複雜多變，不法所得成為主要犯罪動機，致生濫用虛擬資產與數位貨幣之新興貪腐犯罪，更強調各經濟體無法僅憑一己之力解決跨境貪腐問題，而須透過 APEC、聯合國等組織促進彼此間之密切合作，全面建構關係網絡，強化資訊與政策共享，以機先發掘貪腐風險，並採取高效率、系統化之因應方式，方能共同努力防止全球社經衰退。最後，SONG 副部長提及本年度 APEC 三大優先領域在於「連結」、「創新」與「繁榮」，本次 ACT-NET 會議即以連結作為首要任務，期許各經濟體積極參與會議並分享貪腐犯罪、偵查、清償與國際合作之實務經驗，以開闢各方務實合作方向，同時確立彼此提升 APEC 區域透明度之共同目標。

主席續於開幕致詞時細數 ACT-NET 成立背景，重申其設立宗旨在於強化各經濟體與利害關係人間的合作關係，以建構超越法律框架與司法管轄範圍之聯繫網絡，並進一步強調 ACT-NET 不僅是資訊共享平臺，更是強化正式與非正式執法合作，以利情資交換和資產追繳，從而有效打擊貪腐及洗錢犯罪的重要工具。有鑑於此，主席歡迎所有經濟體於本次會議中分享各自專業知識、最佳實踐與潛在挑戰，期盼透過相互學習，實現 APEC 致力於反貪腐之承諾。

本次會議出席經濟體除我國外，計有澳洲、汶萊、智利、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墨西哥、秘魯、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

二、會議重點

（一）APEC 工作一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韓國首先指出 2025 年辦會主題「打造永續明天」能夠體現 APEC 致力於將亞太打造為開放、活躍、堅韌且和平社群之承諾，而為達致永續明天，則需各經濟體齊力克服共同挑戰方能實現。接著，韓國表示 2025 年三大優先領域「連結」、「創新」與「繁榮」亦均符合「太子城 2040 願景」三大經濟驅動「貿易與投資」、「創新與數位化」及「強韌、平衡、

安全、永續與包容的經濟成長」，並進一步說明前述三大優先領域之內涵及具體行動。

1、連結：加強亞太地區實體、制度性及人與人連結（Connect: Strengthen Connectivity through Physical, Institutional, People-to-People Exchang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為落實自由、開放、公平、非歧視、透明與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本項優先領域旨在加強實體、制度性及人與人連結，以打造開放又具韌性之亞太地區。因此，本年度 APEC 不僅將持續關切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3 屆部長會議（13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3）之倡議，同時全力支持第 14 屆部長會議（14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4），亦將在過去努力之基礎上，賡續推進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議程，著手啟動第 5 階段能力建構需求行動計畫架構倡議（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 CBNI），並戮力推動「APEC 科學家旅行卡計畫」（APEC Scientist Travel Card Program）。此外，由於「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及「APEC 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之執行期間將屆，APEC 於 2025 年除將針對該藍圖完成最終審查外，更規劃訂定「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trengthened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SEAASR），並就前揭行動計畫，接續制定著重於創新、永續與韌性之路徑圖。

2、創新：數位創新加速永續與包容性成長（Innovate: Innovation is Essential for Accelera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人工智慧對各經濟體之影響層面甚廣，舉凡商業貿易、企業營運、教育、勞動市場與日常生活等，皆與其息息相關，足見數位創新對於加速永續與包容性成長至關重要，故本項優先領域旨在透過創新與數位化，提升亞太地區之經濟競爭力，同時聚焦於縮短數位差距、發展人力資源以及建立具包容性之技術生態環境，確保各經濟體與各社會階級均能受惠於數位轉型之利。基此，為探討如何於各領域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來打造永續明天，本年度 APEC 除將賡續舉辦「數位週」（Digital Week），並召開首屆人工智慧和數位部長級會議外，亦規劃制定以邁向永續明天、推動能力建構與支持人工智慧轉型為目標之「人工智慧發展路徑圖」，更將提出「智慧移動倡議」（Smart Mobility Initiative），以推廣低碳排放車輛、自動駕駛汽車與智慧交通系統等環保移動技術。

3、繁榮：強化合作與共同政策，以有效應對全球挑戰（Prosper: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Joint Policies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Global Challenges）

為實現永續成長，各經濟體必須共同應對能源安全、氣候變遷、公共衛生、糧食安全等全球挑戰，然因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將對勞動力、企業文化與健康安全帶來重大影響，甚至阻礙經濟永續成長，故本項優先領域旨在向婦女、身障人士及微中小型企業等經濟潛力尚未開發之經濟行為者，賦予積極參與經濟的機會，並進一步將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視為優先關注議題，不僅於 2025 年規劃執行「2030 糧食安全路徑圖」(2030 Food Security Roadmap) 期中審查，更將倡議可延續「子宮頸癌預防與控制路徑圖」(Roadmap on Cervical Canc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之健康計畫，以因應亞太地區人口發展問題。

（二）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由於現行 ACT-NET 組織章程將於本年度屆期，又為落實資深官員建議及 2024 年標準化論壇評估報告之後續行動，主席特於此節向與會人員說明 2025 年規劃完成 ACT-NET 組織章程修訂作業，惟目前尚無具體修正內容，未來將透過電子郵件流通初版草案及預訂作業期程，智利對此提議韓方可先行提供修正草案之優先事項，以利各經濟體提供相關意見。除此之外，俄羅斯呼籲各經濟體關注國際合作對調查與起訴貪腐案件之重要性，並建議於修訂組織章程時，酌予納入刑事訴訟外之合作機制，並提供有助於推動非定罪沒收法制的工具，以有效發揮 ACT-NET 功能。

（三）賄賂案件之國際合作

此節由智利、中國香港及韓國各自分享其透過非正式或正式國際合作，偵辦賄賂案件的實務經驗和所面臨之挑戰。

智利從非正式合作有助於促進正式國際合作之角度，向與會經濟體分享該國成功案例。首先，由於智利境內居住許多來自中美洲、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等國之移民，其中亦不乏醫療人員等專業人士，然該等人員必須通過特定考試方能於智利取得正式工作，加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人們皆須透過視訊看診取得醫療照護，遂發生一起偽造醫療執照及詐取防疫補貼案件，智利指出涉案之犯罪集團於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間透過核發偽造的醫療執照，換取超過 300 萬美元之不法所得，另由實際上並未染疫之病患申請無法從事工

作的生活補貼，成功詐取將近 3,000 萬美元之公共醫療照護補助金，後續又以設立空殼公司購置國內外房地產等方式，針對前開犯罪所得進行洗錢。為調查境外財務與資產，智利特別以時序表說明其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向哥倫比亞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提出非正式合作請求，旋於 4 月 12 日取得案關房地產照片及其業主、犯罪者親友資訊等聲請資產扣押所需資料，案經智利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於 4 月 14 日聲請並取得法院令狀，復於 4 月 16 日向哥倫比亞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嗣於 6 月 14 日獲復已完成限制不動產與其他財產，智利藉此強調其透過非正式合作快速獲得符合雙方司法互助協議得作為證據之實質資訊，因而達成於 4 個月內透過正式國際合作成功限制不法資產之壯舉。接著，智利再次以一宗阿爾加羅沃市前市長偽造薪資單侵占公款達 120 萬美元，並將不法所得投入美國佛羅里達州房地產之案件，說明其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以電子郵件向美國提出非正式合作請求，復於 6 月 25 日、26 日先後獲得案關房地產與賣方帳戶資料、開源資訊網站存取說明及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指引，嗣於 11 月 12 日向美國提出扣押與凍結資產之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最後，智利重申以非正式合作鞏固聯繫網絡將有助於建立信賴基礎，帶來即時又有價值的回應，進而提升貪腐與洗錢案件之偵查起訴效率。

接下來，中國香港以涉案金額高達 30 億美元之前上市公司共謀詐騙案，突顯正式國際合作在打擊貪腐所扮演之關鍵角色。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案件始末，中國香港先行說明從事工程系統承包及銷售相關消耗品、零部件之中國金匯礦業於 2009 年聲稱因中國對紐西蘭乳製品之需求持續增長，遂與 UTCL 公司及 UBFM 公司訂立協議，以合計約 3 億美元之金額向 UTCL 公司收購 UBNZ 公司，又因 UBNZ 公司擁有 22 項農場權益等資產，其所持有的 4 個農場亦屬彼時紐西蘭最大家庭乳製品銷售商克拉法酪農場集團（Crafar Farms，下稱 Crafar 農場）之一部分，中國金匯礦業遂正式變更為天然乳品控股有限公司（Natur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下稱天然乳品），嗣後更以部分現金、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收購 Crafar 農場，進而借殼上市。接著，中國香港表示本案以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於 2009 年 12 月接獲檢舉為啟，經調查發現天然乳品前執行董事（原為中國金匯礦業董事）於上開收購案中，涉嫌串謀另 2 名被告隱瞞早已協議攤分佣金之利益關係，違反上市公司董事守則，並以偽造帳目方式掩蓋農場瀕臨破產之事實，甚至訛稱農場毛利逾 9,200 萬元，藉此詐騙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中國金匯礦業於 2009 年 5 月同意收購，而該 3 名被告經 ICAC 起訴後，於第一次審判遭裁定罪成，並於 2016 年分別判刑

5 年至 8 年 3 個月不等，惟經上訴後獲撤銷定罪，案件發還重審，本案後續歷經兩度重審，最終於 2023 年 12 月經高等法院裁定 4 項串謀詐騙罪成，並分別判處 4 年 9 個月至 7 年 9 個月徒刑。最後，中國香港指出本案需仰賴不同司法管轄權之公司與執法機關協助，方能蒐證及偵查，並進一步分享其基於司法互助協定，請求紐西蘭重大詐欺犯罪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 SFO）協助定位證人與記錄證詞，並先後於 2012 年及 2015 年於紐西蘭舉行 2 場聽審會，雙方更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之框架下，成功於 2023 年為海外證人安排視訊聽審，足見國際合作對於偵辦跨國貪腐案件至關重要，中國香港爰籲請各經濟體及早建立互信基礎。

為加深對國際合作現行困境之瞭解，韓國向與會經濟體分享歷時 5 年仍未結案之工程採購跨國賄絡案件，並說明這起案件緣於 2019 年韓國 A 公司員工 B 和 C 為爭取承攬工程標案，試圖以 20 萬美元賄賂他國基礎建設與經濟部長遭拒，然該部長返國與韓國大使會面期間又再度受到行賄，案經調查人員報請韓國外交部通知司法部，檢方旋依司法部通報展開調查，由於該部長於同（2019）年 5 月 21 日接受訪談時指認 A 公司員工 B 和 C 之身分、賄款金額及標的案件，檢方隨後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取得該部長簽名之書面證詞，促成後續扣押 A 公司工作日誌簿與預算審查報告，並取得員工 B 和 C 之手機聯絡紀錄與內容作為重要證據，進而於 2024 年成功起訴 A 公司及其員工 B 和 C。然而，因本案目前仍在審判中，韓國爰進一步指出案發迄今數年，許多證據皆已滅失，加以關鍵證人身處海外，均使案件偵辦難度大幅提高，同時更以本案實際經驗為例，強調深化各經濟體執法機構間的合作關係，並直接參與合作案件的調查程序，皆為國際合作所面臨之挑戰。

（四）ACT-NET 公開存取資料庫與網站工作坊報告

此節由智利代表說明本工作坊聚焦於「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刑事偵查：挑戰與契機」、「將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運用於貪腐刑事偵查之最佳實務及其對國際司法合作之意義與關聯」及「APEC 經濟體可用之開放原始碼資料」等重要主題，議程包含 3 場專題討論與 1 場分組討論，主辦經濟體不僅邀請智利、秘魯、美國、中國香港、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馬來西亞等國執法人員，以及非政府組織與私部門代表，以視訊或實地方式分享各自實務經驗、現有資源與潛在挑戰，更促使與會人員面對面交流共享資訊之類別範圍、使用限制、更新維護等議題。接著，智利不僅指出本工作坊業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辦竣，代表已達成「ACT-NET 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計畫之首座里程碑，亦特別說明後

續將完成編撰第一階段問卷調查簡要結果報告，並將第二階段問卷傳送至各經濟體聯絡窗口，以便將先前識別之開源資訊分門別類，逐項提供技術特性，並依各類資訊與刑事偵查及國際合作之關聯程度排列優先順序。

（五）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之避風港與非正式國際合作

為加強運用正式司法互助請求以外之其他資訊機制，以拒絕貪腐份子入境，此節由中國、美國、UNODC 及世界銀行依序分享其在交換資訊與展開合作上之實務經驗與困境。

首先，中國闡明貪腐係全球共同面對之挑戰，並表示在透過國際合作打擊跨境貪腐的道路上，中國不僅信守承諾，更願與各經濟體攜手合作，避免成為貪腐行為者的避風港，以創造全人類共榮共好之未來。接著，中國從不同面向細數近年亮點成果，在型塑共識方面，中國除了提出「堅持公平正義、懲惡揚善，堅持尊重差異、平等互鑒，堅持合作共贏、共商共建，堅持信守承諾、行動優先」四大主張，亦臚列歷來倡議通過之「打擊貪腐北京宣言」、「二十國集團反貪腐追逃追贓高級原則」（G20 High Level Principles on Cooperation on Persons Sought for Corruption and Asset Recovery）及「金磚國家拒絕貪腐避風港倡議」（BRICS Initiative on Denial of Safe Haven to Corruption），更特別提及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於北京舉行之 GlobE 網絡第 5 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加強執法合作、拒絕成為貪腐避風港之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 on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Denial of Safe Haven for Corruption，下稱北京共識）；在務實行動方面，著重於引渡、遣返貪腐犯罪份子與追繳資產之特別協調機制「天網行動」（Sky Net Action）已推行 10 載，成功追回 13,465 名貪腐案件外逃人員，其中包括 62 位名列「百名紅色通緝令」之重大案件嫌疑人，另追繳貪腐犯罪所得總額達人民幣 631.6 億元；在執法合作方面，中國目前已簽署超過 170 項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條約，國家監察委員會（Nation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NSC）亦完成簽訂 40 餘項合作文件，有效遏止貪腐犯罪者及其不法資產跨境流通。此外，中國亦分享其曾於正式請求司法互助前，先以電子郵件、實體會議等非正式合作方式分享情資，有效促成後續正式合作，進而順利追回資產的成功經驗，據以印證正式司法互助與非正式執法合作存在相輔相成關係，並強調即時提供執法合作、暢通機構間聯繫管道與建立直接接觸途徑之重要性。最後，中國特別提出成功運用非正式合作之三大關鍵要素，其一係合作意願，中國表示各經濟體間之合作共識有助於提高效率及簡化流程，以利加速反貪腐與執法合作；其二係合作管道，中國呼籲各經濟體善用 ACT-NET、GlobE 網絡等重要平臺，促使各方直

接交流與密切聯繫，進而透過經驗分享邁向務實合作；其三係專業技術，為增進各經濟體對彼此法律架構與訴訟程序之瞭解，以促進國際合作，中國表示迄今已為百餘國家及國際組織舉辦培訓課程，並強調未來仍將秉持相同理念，持續推動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美國則延續及呼應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之討論議題，進一步肯定各經濟體齊力整合公開資訊之搜尋與存取，有助於集結各方力量開發一套極具價值又快速有效的資訊收集工具，藉以提高偵查效率，並完備案件卷證，進而增進司法互助成效。此外，美國亦鼓勵各經濟體根據貪腐案件之複雜程度，於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前，適時透過非正式合作來推進案件調查，並列舉得與美方進行非正式合作之聯絡管道除了重要國際平臺外，尚有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於美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所設之法務專員（Legal Attache）辦事處與分處，以及該局依據「跨國反貪腐合作夥伴計畫」（Transnational Anti-Corruption Partnership Program, TAP Program）派駐於泰國等指定地區，負責強化與當地反貪腐和執法機構間夥伴關係之 TAP 顧問。最後，美國再次強調存取公開資訊等非正式合作途徑能夠精進調查成果與效率，進而提升各經濟體打擊貪腐之效能。另經與現場經濟體深入探討正式司法互助前之磋商步驟，以及檢警機構間之情資交換風險，美國先就前者表示其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相關單位目前得就複雜個案協助審查申請文件草稿，並再次建議各經濟體可向美國大使館、領事館人員請求協助與諮詢服務，或洽詢美國執法機構期前討論調查需求，續就後者重申美方鼓勵各經濟體透過非正式合作向警方取得所需資訊，同時亦強調該等資訊僅供引導調查方向之用，不得作為證據或進一步使用，以免影響其他調查中之案件。

為因應證據門檻過高、缺乏引渡條款等司法互助障礙，並防止犯罪所得移轉、洗錢與非法資金流動，UNODC 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支持國際合作行動等面向，分享公約審查重要結論與相關國際組織運作現況。首先，UNODC 說明公約第 5 章「國際合作」相關條款可作為司法互助之法源依據，並依公約審查建議指出同屬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會員國之多數締約國均應提高「雙方可罰原則」（Double Criminality）、引渡與起訴之適用彈性，設置專責司法互助之中央機構，並擴大司法互助範圍。此外，UNODC 不僅指出該等締約國所面臨之挑戰包含跨境調查等能力與經驗有限、對調查技術與可用程序之認知不深、法制框架與諒解備忘錄等規範性措施不足、機構間協調聯繫、管轄競合與資訊共享機制不佳等，更進一步表示可透過推動能力建

構、舉辦培訓課程、彙整最佳實務與經驗等技術援助方式加以改善。接著，UNODC 提及 GlobE 網絡第 5 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北京共識」除了重申落實公約促進直接與非正式反貪腐合作之承諾外，亦聚焦於拒絕成為貪腐避風港、法制架構與資訊交換之最佳實踐、GlobE 網絡對促進資訊交流所扮演之角色等重要議題，更進一步列舉法制架構與資訊交換之優良作法，前者包括明定拒絕入境事由、擴大拒絕入境之貪腐犯罪者身分範圍、落實盡職調查等，後者則包括建立邊境檢查資訊系統與簽證資訊系統、統計並公布遭拒絕入境人數、簽署資訊交流國際協定等。最後，UNODC 針對在其支持下運作之「東亞司法網絡」(South East Asia Justice Network, SEAJust) 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打擊貪腐聯盟」(ASEAN-Parties against Corruption, ASEAN-PAC)，依序簡述成立於 2020 年之 SEAJust 係可促進各國中央機關直接聯繫、溝通刑事司法互助事宜之非正式平臺，於 2017 年獲准成為東南亞國家協會相關實體之 ASEAN-PAC 則以強化會員國間反貪腐合作、提升預防與打擊貪腐能力、推動能力建構為目標，並再次強調該等平臺或組織對於推進跨境貪腐案件調查均有裨益。

最末，世界銀行以 2001 年成立之誠信副總裁 (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INT) 為主軸，分享其於貪腐偵查領域之非正式合作現況。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 INT 之組織架構與特性，世界銀行簡要介紹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並於非洲、亞洲及歐洲設有地區中心之 INT 係由上百名背景多元之專業人士所組成，得逕向世界銀行總裁報告，其組織運作具有相當獨立性。此外，不同於各國政府機關僅能於其管轄範圍內進行調查，世界銀行表示 INT 得於任何國家中調查與世界銀行專案有關事項，並逐項說明 INT 之功能職掌，在調查工作上，調查標的包含詐欺、貪腐、脅迫 (coercion)、共謀 (collusion) 與妨礙調查 (obstruction)，外部調查對象為參與世界銀行金融活動之公司與個人，內部調查對象則為世界銀行員工；在訴訟工作上，調查人員負責將案件呈報至「資格暫停及除名官員」(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Officer, SDO) 與制裁委員會 (Sanctions Board)，而對於涉及公務員之案件，則可轉介至相關政府機關，以協助該國掌握其國內違法行為；在預防工作上，INT 不僅能夠針對政府採購、金融調查等特定領域，與政府機構、亞洲開發銀行等不同利害關係人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亦可提供興革建議、進行風險評估並協助進行研究；在合規工作上，誠信合規辦公室 (Integrity Compliance Office, ICO) 將與受制裁方合作，透過實施誠信合規計畫等方式，完善其倫理規範與合規措施，以解除世界銀行制裁條件；在國際合作方面，世界銀行表示其致力於透過直接接觸和國際論壇，來建立聯絡與合作管道，並特別指出世界銀

行僅能依據與公司企業間之契約關係，進行審計與調查工作，而為因應無法簽發傳票之限制，世界銀行目前已和超過 70 個國家簽署諒解備忘錄，得直接與該等國家的執法機構進行合作。最後，世界銀行提及數年前由 INT 倡議成立之「國際反貪腐獵手聯盟」(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Hunters Alliance, ICHA) 係以促進廣泛討論賄賂、利益衝突、侵吞資金等新興反貪腐議題為宗旨之全球性平臺，每 2 年定期召開會議，邀請各國執法人員、非營利組織、國際組織等反貪腐從業人員齊聚一堂，藉由知識分享與資訊交流，強化彼此間的非正式合作關係，以建立區域性與全球性聯盟，世界銀行更進一步分享 2025 年 4 月間 ICHA 將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2025 年反貪腐夥伴關係全球論壇」(Partnerships for Anticorruption Global Forum 2025)，並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與。另為重申「世界銀行係全人類的銀行」之理念，世界銀行特別提出實際案例，具體說明其透過轉介案件及共享資訊，積極與會員國合作，然囿於保密條款，仍有無法完整分享所有證據或調查結果之可能性，爰鼓勵各經濟體逕洽世界銀行請求協助或諮詢服務，而非透過政府機關轉達。

(六) 反洗錢與資產追繳

此節由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針對資產追繳與洗錢防制議題，各自闡述國際合作之法律架構、實務作法、案例分析與所遇困境。

首先，韓國引用《刑法》條款簡述一般沒收規定，並指出該國並不適用非定罪沒收制度，同時列舉國內負責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業務之主責單位，包含專責刑事司法互助與引渡、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法務部國際刑事事務處、以非正式、直接途徑處理國際合作事務之最高檢察廳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SPO) 國際合作處，以及身為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一員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 (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接著，韓國又提供實際個案，說明其與美國 DOJ 透過國際合作追回犯罪所得之成功經驗，其一係該國前總統全斗煥因貪污及叛亂罪，遭判處死刑及沒收不法所得 2 億美元，並於獲得特赦後謊稱破產，僅繳回 1,600 萬美元之債券與價值 870 萬美元之金融資產，此舉引發國內民眾不滿，因而促成修訂《公職人員犯罪沒收特殊案件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Forfeiture for Offenses of Public Officials)，將訴訟時效延長為 10 年，追討範圍亦擴大至第三方，檢調機關更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全斗煥以親屬名義於美國洛杉磯購置之房地產，以及於賓夕法尼亞州投資之基金，案經韓國檢方與美國 DOJ 全力追查，迄至 2015 年總計追回 120 萬美元，成為韓國首起成功追回前總統及其親屬海外

資產之案件；其二係該國知名電子設備與器具製造商之創辦人兼執行長因以浮報收入、偽造文書、詐欺等不法手段出借超過 5 億美元之貸款，於 2016 年遭判處 15 年徒刑及沒收不法所得 3,000 萬美元，惟截至 2020 年，繳回金額竟未達 1,000 美元，經查發現其策劃透過香港空殼公司提取於美國某律師事務所託管帳戶之 300 萬美元，韓國檢方隨即取得對該筆託管帳戶資金之扣押令，並透過非正式溝通方式，由該律師事務所將系爭資金存入韓國法院帳戶，藉此追回犯罪所得。最後，由於最高檢察廳設有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之秘書處，負責組織管理與定期培訓事宜，韓國爰特別向與會經濟體介紹 ARIN-AP 之組織架構與運作現況，並說明秘書處自 2014 年起定期辦訓，其目的在於透過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增進成員國追回不法所得的能力，進而縮小各成員國間之能力差距，韓國更進一步邀請各經濟體參與 2025 年 4 月由秘書處於首爾舉辦之第 10 期資產追繳培訓課程，以及 9 月由主席國於蒙古舉行之第 10 屆年會，一同探討亞太地區資產追繳的重要議題與趨勢。另經與現場經濟體熱烈探討非定罪沒收制度，以及該國與美國私部門進行非正式合作之實際作法，韓國進一步表示美國 DOJ 與案關律師事務所主要係基於法院判決效力，經取得韓方判決譯文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進行三方溝通協調後，爰同意將系爭資金退還韓國。此外，韓國亦再次說明因韓美法制互異，美方沒收制度非以定罪為基礎，韓方則不然，即使國內刻正爭取利害關係人支持，並致力於推動修法，彼時兩國卻僅能透過雙方簽署之條約及相關國際合作方式，尋求解決方案。對此，智利則建議中國等適用非定罪沒收制度之經濟體，未來能夠分享優良作法、成功經驗或潛在挑戰。

有感於跨界與跨國合作對於打擊洗錢及資產追繳至關重要，馬來西亞透過代表性個案向與會人員說明該國實務作法及成功經驗。首先，馬來西亞除了說明《2001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非法活動所得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Terrorism Financing and Proceeds of Unlawful Activities Act 2001）係 MACC 調查行動之法源依據外，亦針對該國反洗錢主要監管部門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簡述其貨幣政策委員會（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洗錢預防部門之任務在於凍結、扣押與處置此類犯罪所得，並表示其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不僅能夠提供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現金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國際交易申報系統（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Reporting System, ITRS) 等重要金融資訊, FIU 之自發性揭露更對國際調查行動助益良多。此外, 為提高執法機構與金融機構共享資訊的效率, 並簡化申請財務審查等調查程序, 馬來西亞進一步指出 MACC 運用公私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平臺與已簽署保密協議的國內機構合作, 以分析已識別之帳戶交易, 監控可疑帳戶, 並蒐集法庭訴訟證據。接著, 馬來西亞表示跨境犯罪與國際執法之複雜性, 在在提高了建構強大合作網絡、多樣調查方式與多元法律架構之必要性, 同時亦提出國際合作之潛在挑戰, 其一係在司法互助之框架下, 法庭訴訟所用證據必須透過外交管道提供, 然各國對於司法互助請求之回應情形不一, 不僅曠日廢時, 甚有完全無法回應之可能性, 因而嚴重影響證據取得之及時性; 其二係不法所得雖可透過金融交易加以追蹤, 但其識別困難度與複雜度將隨著資產形式轉變而大幅提高。為因應前述挑戰, 馬來西亞除了闡述 MACC 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 與英國國家打擊犯罪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澳洲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美國 FBI、DOJ 與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等執法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外, 更以「一馬公司」(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 貪瀆案件及其子公司 SRC 洗錢案件等具體個案為例, 說明其運用自願交回等多元資產追繳措施, 持續與數國合作並成功追回 64.8 億美元, 成果豐碩。

接下來, 新加坡以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 之貪腐控制架構與主要法規為啟, 向與會經濟體先行簡介其唯一之專責反貪腐機構 CPIB 得獨立行使職權, 直接向總理負責, 並依《預防貪腐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60, PCA) 秉公偵辦各類犯罪, 舉凡公部門與私部門、行賄者與受賄者、匿名與具名檢舉、鉅額與小額犯罪、國內與海外案件, 均在調查之列。接著, 新加坡說明該國對於貪腐之控制乃係奠基於對貪腐零容忍之政治意願, 並在此基礎上, 建構法律 (Laws)、司法審判 (Adjudication)、行政效能 (Public Administration)、落實執法 (Enforcement) 等四大支柱; 同時, 新加坡指出《預防貪腐法》與《貪腐、毒品販運和其他嚴重犯罪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Act, CDSA) 兩大反賄賂主要法規, 不僅賦予執法人員必要之調查權限, 亦規範資產追繳的一般性原則與特別沒收制度。最後, 新加坡以正式與非正式國際合作具有互補功能作結, 並針對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分別列舉具體案例, 前者係由中央機關主政, 所得證據可供法庭審判之用, 但處理時間將視個案複雜度而定, 代表性案件為湖南長沙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彭旭峰受賄案, 新加坡表示彭旭峰因收受賄賂, 經中國當

局調查後發現其以配偶名義將不法所得移轉至新加坡等國，所幸中新雙方透過司法互助密切合作，成功追回犯罪資產，並將其中 50 萬美元返還中國；後者則係機構與機構間之聯繫和協助，所得資訊僅供情資交換之用，代表性案件為嘉魯達印尼航空採購弊案，新加坡概述該航空公司前董事艾米希亞·薩塔爾（Emirsyah Satar）以高價採購飛機及發電機，嗣因收賄與洗錢遭判處 8 年徒刑，併科 10 億印尼盾罰金。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指出本案雖由印尼肅貪委員會（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 KPK）攜手國內法務與人權部，以及英國重大詐欺犯罪辦公室（SFO）和內政部（Home Office）、新加坡 CPIB 和總檢察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GC）等國外政府機構共同偵辦，但 CPIB 於發掘案關不法資產已移轉至新加坡時，便主動參與聯合調查，並協助將該筆資產返還印尼。針對前述案例，新加坡進一步強調良好的非正式合作以及執法機構間之密切聯繫，不僅與正式國際合作相輔相成，更是成功追回跨境資產的關鍵要素，中國亦對雙方執法合作個案，表達感謝之意，同時鼓勵各經濟體執法機構積極對話，以促進正式國際合作。

鑑於洗錢與貪腐息息相關，越南表示當貪腐危機加劇時，其所衍生的犯罪所得亦將隨之增加，因而強調反洗錢法律架構之落實對於打擊貪腐能夠發揮關鍵作用。為進一步使與會經濟體瞭解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貪腐之最新進展，越南從立法進度、風險評鑑、組織調整、國際合作等面向勾勒國家整體策略，在立法進度層面，越南不僅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透過法院裁定、行政命令與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公告，明定鉅額交易申報制度、發布反洗錢法實施指南與金融機構反洗錢作業程序說明文件，目前亦致力於推動法案修訂，以優化機構間協調機制，確保《刑法》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要求，擴大洗錢與貪腐犯罪之國際司法互助範圍，並研議非定罪沒收制度；在風險評鑑層面，越南提及現已完成第二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鑑報告，並據以訂定後續行動計畫，以提升貪腐相關洗錢案件之調查、起訴與審判能力；在組織重組層面，越南表示已於 2024 年發布行政命令，於 SBV 下設獨立運作之反洗錢部門，並明定其業務職掌，確保該國 FIU 得獨立行使職權，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在國際合作層面，越南分享其致力於強化司法互助、情資交換與技術支援，並表達願為全球反洗錢架構作出貢獻之決心。最後，越南除了重申將落實反洗錢合規要求之承諾，並與國內政府機關合作執行反洗錢計畫外，亦強調將精進 FIU 之分析能力、監控範圍與資訊共享機制，以支持執法機構之偵查、起訴與審判工作，更表示將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與

分享情資等方式，對外深化國際合作關係，並強化金融犯罪預防領域之跨境協調能力。

（七）涉及虛擬資產之貪腐案件

此節由韓國與馬來西亞透過具體個案，依序分享涉及虛擬資產之貪腐與洗錢案件、政策回應與調查技術。

首先，韓國指出虛擬資產相關犯罪之偵辦應由擁有專屬調查權限的機構進行，惟其國內尚無專責調查是類案件的單一機關，加密貨幣犯罪調查小組(National Investigation Task Force on Cryptocurrency Crimes, NITC)遂於2023年7月26日因運而生，韓國表示該調查小組最初隸屬於首爾南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並於2025年2月27日成為正式機構，其成員包含1名主任檢察官、6名檢察官以及30至35名來自資訊科技、金融、稅務、關務機構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負責調查與起訴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調查範圍涵蓋虛擬市場之人為操作、內線交易、利益衝突等不公平交易行為，調查對象則包括加密貨幣之發行人、投資人與交易所。至於NITC如何掌握加密貨幣流通情形，韓國則簡要解釋其透過鏈上分析，追蹤加密貨幣於交易所中的流通狀況，同時分析匯率變化，並進一步追查提款帳戶。接著，韓國以名列國內五大加密貨幣交易所之Coinone上幣收賄案為例，先向與會人員概述該國加密貨幣市場長期存在為了操控幣價而非法募資、代幣發行方不實或誇大宣傳、加密貨幣經紀商向交易所內部人員支付回扣、以結構性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回收投資款項等結構性問題，而Coinone交易所2名高階主管自2020年至2023年止收受數億韓元之賄款，以換取某些加密貨幣上市，最終遭到起訴判刑之犯罪態樣，即屬前述結構性問題之典型案例，韓國進一步說明加密貨幣發行方透過龐氏騙局(Pyramid Scheme)，以多層次傳銷手法詐騙投資人，同時亦聘請經紀商向交易所人員支付上幣費，確保代幣順利上市，最後又透過造市交易操控幣價，以賺取鉅額不法利潤。不僅如此，對於交易所人員收取上幣費，並於上市前透過經紀商向加密貨幣發行方低價收購代幣，嗣於上市後向投資人高價出售代幣之不法行為，韓國表示其中不乏交易所、經紀商、發行方與外部審計事務所之勾結情事，而究其原因，乃係缺乏上市監管規定，導致交易所之自由裁量權限廣泛，加以虛擬資產上市利潤龐大，發行方又有明確動機徵求交易所上幣。為因應是類弊端，韓國又進一步指出未來修法制裁收取不法費用之必要性。對此，美國及智利則就虛擬資產返還及其價值估算基準，與韓國深入探討實務作法與困境，韓方首先指出虛擬資產返還之困境在於，其刑事制度雖將虛擬資產視為一種財產，並透過設置電子錢包移轉特定虛擬資產之特殊方

式加以扣押，惟執法人員往往會以等值金額或其他相當價值之財物進行沒收與返還。同時，韓國亦說明將虛擬資產視為證券，並以證券相關法制處理時，仍有可能面臨諸多複雜問題，該國因而另訂虛擬資產法以為因應。接著，韓國表示在加密貨幣上市交易之前提下，該國檢方原則上係依起訴與判決時點之交易市價，分別計算虛擬資產於起訴及判決時之價值，然實務上仍有因加密貨幣價值波動而引發爭議之可能性，致生受害者於資產返還時主張當下市值上升而無法取回原有價值等情形，韓國更進一步說明刻正評估就此議題研提建立參考標準或其他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接下來，馬來西亞以 MACC 偵辦之首起涉及加密貨幣犯罪案件為例，分享該國調查是類案件之實務經驗、所遇挑戰與因應策略。由於某比特幣挖礦集團賄賂馬來西亞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 官員，並以非法竊取電力方式經營比特幣農場，違反《2001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非法活動所得法》，馬來西亞說明 MACC 為查扣犯罪所得，便與馬來西亞網路安全機構 (CyberSecurity Malaysia, CSM) 展開聯合行動，由 CSM 提供處理數位證據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支援，以利 MACC 執行查封加密貨幣、建立安全儲存加密貨幣程序等涉及虛擬資產之行動，最終順利取得法院令狀並成功沒收不法所得。基於偵辦該起案件之實務經驗，馬來西亞進一步指出其所面臨之挑戰在於如何針對扣押之加密貨幣，訂定可妥善處置並兌現為政府財政收入之有效策略，以確保追回資產能夠納入國庫，並促使政府建立完善的數位資產管理措施。至於因應前揭挑戰之策略性作法，馬來西亞除了提及 MACC 再次與 CSM 合作建立一套兼具全面性與組織性的程序，可將加密貨幣兌換成現金並轉為政府收入，以保障所有關係人之利益外，更強調該國業就涉及重大刑事與金融犯罪之加密貨幣，建立一套涵蓋扣押至沒收過程之完善管理程序，其成效斐然，已獲該國通訊部與財政部之認可。不僅如此，馬來西亞特別說明 MACC 一方面透過其反貪學院 (Malaysia Anti-Corruption Academy, MACA) 開發一套加密貨幣訓練課程，為其職員提供必要知識並促進經驗分享，另一方面亦與 CSM 及通訊部合作建立進階培訓平臺，使其執法人員得以接受專業訓練，並取得加密貨幣管理證書。最後，馬來西亞強調 MACC 目前已成立專責處理涉及加密貨幣案件的內部單位，以展現其致力於提升加密貨幣犯罪之偵查能力。

三、閉幕式

ACT-NET 主席於閉幕致詞時，除了對所有經濟體積極參與會議並深入交流討論，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情外，更再次表示慶州擁有「沒有屋頂的博物館」之美譽，俯首皆是人民引以

為傲的歷史文化，對韓國歷史具有重大象徵意義，故邀請與會人員實地走訪各處風景觀遺跡，一探古城文化底蘊。

最後，智利藉由本次會議時機，重申邇來涉及組織犯罪之貪腐問題日趨嚴重，不僅對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亦對法治帶來諸多挑戰，接著又表示雖然解決此類問題需要眾多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然主要責任仍在於執法機構，特別是專責刑事調查與起訴的單位。除此之外，智利亦提及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往往涉及協助使非法資金流入正式經濟體系之公職人員，因而與洗錢、貪腐密不可分，而當犯罪網絡與合法企業合作，利用貿易、港口及其他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毒品、武器、贗品等物品走私與流通時，是類犯罪便衍生跨國性現象。有鑑於此，智利強調各經濟體必須共同面對全球性貪腐犯罪造成的威脅，加強執法機關間之國際合作，同時結合多邊組織和私部門力量，以利各方協調、相互支持與彼此學習，方能成功因應是類犯罪問題。又由於集體努力能為具體行動賦予更加強大的力量，加以 APEC 匯聚在亞太地區經濟格局中扮演關鍵角色之經濟體，智利除了指出各執法機關共同採取之行動與決策具有高度重要性外，亦表示各執法機關可運用 ACT-NET 運作迄今所累積之成果，進一步落實對抗貪腐犯罪的具體行動，並推動結合科技與人工智慧之調查技術，以提高刑事偵查與起訴效能。基此，智利進一步倡議透過 ACT-NET 平臺，主導籌辦以打擊貪腐、洗錢與組織犯罪為核心議題之執法機構高階會議，邀集高階執法官員承諾打擊犯罪集團與追蹤不法金流，並就具體行動達成共識，以在亞太地區建立廉潔又安全的經濟市場。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倡議動機與目標，智利說明受到韓方本年度規劃舉行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之啟發，這項倡議旨在創造能夠促使反貪腐與執法機構合作並採取行動的正式場域，藉此提高 ACT-NET 之行動力，帶動亞太地區全面展開實質行動，進而確保所有經濟體均能受惠，而非僅止於透過會議發表聲明，亦非無故提案加重韓方辦會負擔。同時，智利強調此倡議不僅符合本年度優先領域，亦能促使亞太地區推動一項強而有力的反貪腐行動，爰建議得適時納入前述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或 2026 年 ACT-NET 會議之議程，並表示將另行撰擬提案內容，提供各經濟體檢閱，是而歡迎主辦經濟體韓國及其他經濟體針對倡議規劃提供寶貴意見。對此，美國建議智利透過 APEC 秘書處向 ACTWG 正式提案，以利各經濟體審查協調，主席則肯定智利之倡議理念與美國建議作法，並表示韓方將依現有資源評估可行性。

肆、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第 40 次 ACTWG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2025 年 2 月 27 日	
09:30 – 09:45	開幕式 • 2025 年 ACTWG 主席 Sungsim MIN（現任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反貪局局長）進行開幕致詞 • 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副主席 Myung Sun LEE 致歡迎詞 • 合影 • 主席邀請各 APEC 成員經濟體代表介紹 ACTWG 代表團 Opening Session • Opening Remarks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for Anti-Corruption - Ms. MIN Sungsim, ACTWG Chair 2025 • Welcome Remarks by the Vice Chairperson for Anti-Corrup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Mr. LEE Myung Sun • Group Photo • Chair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each APEC member economy to introduce the ACTWG delegates
09:45 – 09:50	議程 1：通過議程 • 主席概述相關安排並徵求 ACTWG 代表團通過議程 Item 1: Adoption of Agenda • Chair to outline arrangements and seek adoption of the agenda from ACTWG delegates
09:50 – 10:00	議程 2：APEC 秘書處報告 • APEC 秘書處報告 2025 年 APEC 計畫更新情形與論壇管理議題—ACTWG 計畫主任 Baiq F. I. Nouvia Item 2: APEC Secretariat Report • APEC Secretariat to report on APEC project updates for 2025 and fora management issues - Ms. Baiq Nouvia, APEC ACTWG PD
10:00 – 10:10	議程 3：ACTWG 2024 年工作報告 • 秘魯報告 ACTWG 2024 年工作成果 Item 3: Report on the 2024 ACTWG Work • Peru to report on ACTWG work done during 2024
10:10 – 10:20	議程 4：APEC 工作－主辦經濟體優先領域 • 主辦經濟體廣泛討論主辦年優先領域

時間	議程
	Item 4: APEC Work – Host Economy Priorities Host economy to discuss broad host year priorities
10:20 – 10:30	議程 5：ACTWG 工作－ACTWG 2025 年工作計畫 - 主席概述 2025 年工作計畫 Item 5: ACTWG Work – ACTWG 2025 Work Plan - Chair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2025 Work Plan
10:30 – 10:5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0:50 – 11:00	議程 6：ACT-NET 更新事項 - ACT-NET 主席向 ACTWG 簡要報告第 12 次 ACT-NET 會議成果 Item 6: ACT-NET Update - ACT-NET Chair to brief ACTWG on 12th ACT-NET Meetings outcomes
11:00 – 11:30	議程 7：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 主席簡要報告組織章程更新進度與期程 - 成員經濟體將以公開討論方式分享想法、提案及評論 Item 7: TOR Update - Chair to brief on the process and timeline of TOR update - Member economies will have an open discussion to share ideas, proposals and comments
11:30 – 12:30	議程 8：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以及未來合作事項 <u>目標 C1：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和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適時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承諾。</u> 成員經濟體報告其落實公約之進展與發展情形，以及合作事項，以促進實踐公約 8.1 智利 8.2 中國 8.3 日本 8.4 韓國 8.5 馬來西亞 8.6 巴布亞紐幾內亞 8.7 秘魯 8.8 俄羅斯 8.9 中華台北 8.10 越南

時間	議程
	Item 8: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s on Implementin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nd Future Collaboration <i>Objective C1: Implement APEC commit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s appropriate.</i>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their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UNCAC, including collaborative work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8.1 Chile 8.2 China 8.3 Japan 8.4 Korea 8.5 Malaysia 8.6 Papua New Guinea 8.7 Peru 8.8 Russia 8.9 Chinese Taipei 8.10 Viet Nam
12:30 – 14:00	午餐時間 Lunch Break
14:00 – 15:00	議程 9：成員經濟體針對「2014 年北京打擊貪腐宣言」及其他 APEC 預防與打擊貪腐承諾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i>目標 C1：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和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適時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承諾。</i> - 成員經濟體分享最新進展，並報告落實北京宣言之行動 9.1 中國 9.2 中國香港 9.3 日本 9.4 馬來西亞 9.5 俄羅斯 Item 9: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Beijing Declaration (2014) and other APEC Commitment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i>Objective C1: Implement APEC commit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s appropriate.</i> - Member economies share updates and are encouraged to report on

時間	議程
	actions to implement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9.1 China 9.2 Hong Kong, China 9.3 Japan 9.4 Malaysia 9.5 Russia
15:00 – 15:30	議程 10：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u>目標 A2：發展培訓、目標式能力建構和以結果為導向的技術援助，以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化。</u> • APEC 秘書處政策支援小組（PSU）針對預防、偵查與打擊貪腐計畫，簡報最新技術 • 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10.1 智利（代表智利與秘魯）：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 10.2 智利：公部門與執法機構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 Item 10: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and Update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WG <u>Objective A2: Develop training, targeted capacity building, and results-orien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u> • The APEC Secretariat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to present update on Technologies for Preventing, Detecting and Combatting Corruption Project •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and update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the ACTWG 10.1 Chile (on behalf of Chile and Peru):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10.2 Chile: Compendium of Anti-Corruption Prevention Systems for Public Sector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15:30 – 16:10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 <u>目標 A3：與其他多邊 / 區域政府間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促進改善反貪腐及透明化活動。</u> <u>策略方向 6：促使反貪腐專家間針對落實國內反貪腐承諾與促進打擊貪腐的成功實例，交流資訊，並提升公、私部門的透明度。</u> • 國際組織報告其於亞太經濟體推動之反貪腐活動、倡議與面臨之挑戰 11.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11.2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11.3 世界銀行

時間	議程
	Item 11: Repor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i>Objective A3: Cooperate with other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 facilitate improvements i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activities.</i> <i>Strategic Direction 6: Exchange information between anti-corruption expe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and promotion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i>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 report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initiatives and challenges in APEC economies 11.1 UNODC 11.2 IAACA 11.3 World Bank
16:10 – 16:30	第 1 日結論 - 主席宣布第 1 日會議結束，並分享第 2 日會議之行政資訊 - 合影 Conclusion of Day 1 - Chair to close the meeting in Day 1 and share any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for Day 2 - Group Photo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 – 10:10	第 2 日開幕式 - 主席簡述第 1 日討論事項 Opening Session for Day 2 - Chair to provide a summary of discussion from Day 1
10:10 – 10:50	議程 12：有關機構之反貪腐治理與合作 <i>目標 A1：在否認庇護、資產追繳、司法互助及聯合或平行調查和起訴等方面，加強成員之間的合作。</i> 成員經濟體說明其反貪腐治理架構，並分享促進國內外不同反貪腐權責單位相互合作之最佳實踐 12.1 中國香港 12.2 日本 12.3 韓國 12.4 俄羅斯 12.5 美國 12.6 越南

時間	議程
	Item 12: Anti-Corruption Governance and Cooperation among Relevant Authorities <i>Objective A1: Improve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s in such areas as denial of safe haven, asset recovery,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joint or parallel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i> Member economies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and share best practice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both internally and globally 12.1 Hong Kong, China 12.2 Japan 12.3 Korea 12.4 Russia 12.5 United States 12.6 Viet Nam
10:50 – 11:10	茶敘時間 Coffee Break
11:10 – 11:50	議程 13：打擊貪腐與不正行為，捍衛人民生活與安全成長 <i>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強化合作，促進安全成長</i> - 成員經濟體分享強化打擊公務人員貪腐與不正行為之方法，以捍衛人民生活與安全永續成長 13.1 中國 13.2 中國香港 Item 13: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misconduct to safeguard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ecure growth <i>Aotearoa Plan of Action: Enhance cooperation to foster secure growth</i> - Member economies share information on how they enhance effort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misconduct by public official to safeguard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ecure sustainable growth 13.1 China 13.2 Hong Kong, China
11:50 – 12:30	議程 14：增進私部門誠信之反貪腐合作 <i>目標 A5：促進私部門和公民社會參與 APEC 成員經濟體內反貪腐政策、倡議或計畫發展。</i> 成員經濟體針對私部門誠信，分享制定反貪腐政策之最佳實踐，並聚焦於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參與 14.1 智利 14.2 韓國 14.3 馬來西亞

時間	議程
	14.4 俄羅斯 14.5 泰國 Item 14: Anti-Corruption Cooperation to Enhance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i>Objective A5: Increase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initiatives, or programmes within APEC economies.</i>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best practi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on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especially engaging with private sector stakeholders 14.1 Chile 14.2 Korea 14.3 Malaysia 14.4 Russia 14.5 Thailand
12:30 – 12:40	議程 15：其他業務與閉幕式 - 如有其他業務，將在此節討論 - 主席發表閉幕致詞 Item 15: Any Other Business and Closing - Other business, if any - Closing remarks by the Chair

一、開幕式

本(2025)年度 ACTWG 會議由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反貪局局長 Sungsim MIN 主持，主席於開幕致詞時明確指出貪腐將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廉潔與透明則是創造自由、開放、公平、非歧視、透明與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以實現「太子城 2040 願景」之關鍵。再者，由於貪腐帶來的影響擴及生活各個層面，主席強調應將其視為跨領域議題，並促進多元利害關係人合作，方能有效防治貪腐問題。基此，主席進一步表示韓國擔任 2025 年 ACTWG 主席職務，將致力於強化各方利害關係人於反貪腐領域之合作關係，以落實「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Framework for APEC Anti-Corruption Thematic Areas 2023-2026），並期許各經濟體把握本次會議時機，踴躍分享於公私部門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最佳實踐、多元見解及所遇挑戰，促進彼此相互學習，以落實各經濟體打擊貪腐之共同承諾。

在邀請現場經濟體進行簡要自我介紹前，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副主席 Myung Sun LEE 亦特別受邀於開幕式中代表致歡迎詞，其於致詞時首先表示 2005 年韓國擔任 APEC 主辦國時，ACT 首次會議即於慶州舉行，因而使這座城市別具意義。其後歷經 20 載，ACT 不僅於 2011 年成為常設工作小組 ACTWG，更持續於亞太地區預防與打擊貪腐領域發揮重要作用，LEE 副主席接著強調韓國除了對於能在這段歷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倍感榮幸之外，更對致力於打擊貪腐與提升透明度的所有經濟體，充滿敬佩與感激之意。同時，LEE 副主席指出反貪腐措施對於實現永續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至為重要，然而貪腐不僅是單一國家所面臨的問題，更是阻礙全球發展之重大挑戰，因而彰顯國際間之反貪腐合作有其重要性。對此，LEE 副主席提及 ACTWG 一方面得為各經濟體創造交流平臺，以強化各方於反貪腐領域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得促進落實「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打擊貪腐北京宣言」、「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等 APEC 反貪腐承諾，有助於降低貪腐風險，確保各經濟體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並於亞太地區打造透明誠信之商業環境。此外，LEE 副主席特別強調貪腐型態不斷演進，反貪腐工作不應止步於過往成就，而須正視未來各項挑戰，運用新興科技與創新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與民間社會，持續增進透明度與課責制，以落實「太子城 2040 願景」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最後，LEE 副主席除了再次籲請各經濟體深化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反貪措施外，亦重申韓國將維持積極投入 ACTWG 工作之一貫立場，承諾與所有經濟體密切合作，更期許本次會議將成為促使各經濟體團結一致的契機，以實現反貪腐之共同目標。

本次會議出席經濟體除我國外，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國際組織則包含 UNODC、世界銀行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代表。

二、會議重點

（一）ACTWG 2024 年工作報告

首先，秘魯表示各經濟體間之合作精神不僅促使各方對 ACTWG 2024 年工作計畫達成共識，亦確保該計畫符合 ACTWG 2023 年至 2026 年策略計畫、「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打擊貪腐北京宣言」、「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等 APEC 反貪腐承諾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

更有助於該國部長理事會主席團公共誠信部於 2024 年順利辦竣 ACTWG 各項活動，以持續推展透明化與誠信等反貪腐工作。因此，秘魯除了感謝公共誠信部之努力，對於各經濟體的支持與協助，亦深表感激。

為展現 2024 年 ACTWG 所取得之豐碩成果，秘魯指出各經濟體除了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打擊貪腐北京宣言」外，對於天災及疫情/流行疾病帶來之危機、公共採購透明度之精進作法、科技於反貪腐工作扮演之角色及反貪腐工作之性別觀點等議題，亦有各自優良經驗與最佳實務，秘魯更提及「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在該國、智利、中國、美國、中國香港、俄羅斯與 UNODC 之交流下，有助於各經濟體從廉潔模型、揭弊者保護、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系統等面向，一同探討鞏固公部門廉潔與合規之可行措施，「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則由該國、美國、中國、汶萊、馬來西亞、中國香港、韓國、世界銀行與 UNODC 分享如何透過司法互助前置溝通及非正式合作促成正式司法互助並提升效率，有助於凝聚各經濟體合作共識，以防止貪腐犯罪者及其非法資產流出 APEC 區域。除此之外，秘魯表示 UNODC、OECD 及 IAACA 等國際組織均藉此機會向各經濟體更新其於反貪腐領域之關切問題與工作動態。

至於 2024 年 ACT-NET 工作進展，秘魯則概述各經濟體不僅探討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之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經驗，亦就公開資訊使用機會、國際合作等議題，分享案件調查成果和實務挑戰。接著，秘魯表示其與智利共同倡議之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計畫旨在識別、收集可供各經濟體直接存取的公開網站及資料庫並加以分類，使反貪腐從業人員得透過非正式管道，執行貪腐調查之前置作業。同時，秘魯亦補充說明目前已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提報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進行討論。

最後，秘魯強調貪腐為貧困與弱勢族群帶來的負面影響最為嚴重，是以各經濟體對於打擊貪腐及促進誠信之高度承諾，將成為驅動亞太區域經濟成長與繁榮的關鍵動力，而這正是 ACTWG 不斷致力於 APEC 推動反貪腐議程之原因所在。對此，秘魯重申其持續支持 ACTWG 各項工作之承諾，並期許各經濟體將此作為共同目標，以實現「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利馬路徑圖」及「2024 APEC 領袖馬丘比丘宣言」之使命，進而降低貪腐風險，並避免成為貪腐犯罪者的避風港。同時，秘魯亦誠摯祝福韓國於 2025 年圓滿完成辦會任務

並收穫成功果實。

（二）ACTWG 工作－ACTWG 2025 年工作計畫

為實現「太子城 2040 願景」，主席表示 ACTWG 將於「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打擊貪腐北京宣言」等 APEC 反貪腐承諾之基礎上，依循組織章程、多年期策略計畫及「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持續協調與強化 APEC 反貪腐工作，並聚焦於提升各經濟體打擊貪腐及提升透明度的能力，同時於反貪腐倡議中推動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進而促進落實「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利馬路徑圖」，以增進對機構之信任，並徹底降低貪腐風險。

接著，主席以年度主題「打造永續明天」及三大優先領域「連結」、「創新」與「繁榮」為主軸，向與會經濟體說明 2025 年將舉行第 40 次、第 41 次 ACTWG 大會及第 12 次 ACT-NET 大會，更新 ACTWG 組織章程（2026-2029 年），並持續推動重要倡議，包括完成公部門與執法機構之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提供各經濟體作為訂定內部公共合規計畫之參考資料；執行 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計畫，以創新思維精進資訊共享機制；以視訊方式召開 ACTWG 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促進 ACTWG 代表團與私部門、國際組織、民間社會、學術界代表，針對反貪腐優先領域交換意見；舉行 APEC 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匯聚各經濟體的高階官員，以及私部門、國際組織、公民社會與學術界代表，促其交流意見，以加強各反貪腐機構、私部門與學術界間之合作。

最後，主席強調韓方將與所有經濟體密切合作，確保年度重要工作順利推展，同時落實標準化論壇評估報告之後續行動，以利 ACTWG 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議程，並於 10 月進行新任主席交接程序。

（三）ACT-NET 更新事項

2025 年 ACT-NET 會議由韓國法務部國際刑事事務處處長 Hyungwon KIM 主持，其於此節強調第 12 次 ACT-NET 會議旨在實現 2025 年辦會主題及 3 大優先領域，以強化各經濟體反貪腐與執法機構間的夥伴關係，並逐一簡述與會經濟體針對正式與非正式國際合作、反洗錢與資產追繳、虛擬資產相關貪腐案件等議題之交流情形與關切重點。最後，ACT-NET 主席特別談到智利所提舉辦執法機構高階會議之建議，並表示將與 ACTWG 進一步探討將該倡議納入 APEC 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或未來 ACT-NET 議程之可能性。

（四）組織章程更新情形

由於現行 ACTWG 組織章程將於本年度屆期，主席特於此節向與會經濟體說明為落實資深官員建議及 2024 年標準化論壇評估報告之後續行動，2025 年將更新 ACTWG 組織章程及審查衛星網站，並加強跨論壇合作及與多邊反貪腐機構間之交流，以進一步縮小 ACTWG 主題。為確保延長 ACTWG 職任，主席表示後續將起草為期 4 年的組織章程及落日條款，並透過電子郵件流通初版草案，希請各經濟體依照作業期程，積極參與修訂作業。

（五）成員經濟體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以及未來合作事項

此節由智利、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俄羅斯、我國及越南依序報告各自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其中，在法制框架方面，智利以其於 2023 年頒佈施行之公部門廉潔策略（Public Integrity Strategy）為主軸，更新各項措施執行情形與截至 2024 年之立法進度，並特別提及該國現行法規已就選舉制度納入選舉經費、選舉服務資訊及選舉贈品契約透明化機制，同時明定競選經費限額。此外，日本除了分享其金融情報中心（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透過收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將研析資料提供公共檢察官，以落實《防止犯罪所得轉移法》（Act on Prevention of 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s）規範之實務作法外，亦說明該法四大修訂重點及生效時間，其一係新增外幣兌換交易與電子支付工具移轉之額外通知要求，其二係新增與海外加密資產兌換服務供應商簽訂契約之驗證要求，其三係新增加密資產移轉之通知義務，其四係新增法律專業人士進行交易之額外驗證要求；在技術援助方面，韓國則提及該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不僅為國際反貪腐策略之從業人員，舉辦年度培訓課程，亦與美國合作精進其公部門廉潔評估機制，以落實韓國反貪腐政策與制度，並分享近年執行成果。

中國從完備法制架構、訂定工作計畫與善盡公約義務等面向，和與會經濟體分享其落實公約之進展。首先，為提供法源依據，以因應反貪腐實務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中國提及 2018 年通過施行之《監察法》（Supervision Law）於 2024 年 12 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常務委員會決議修訂，其四大修法重點包含強化人權保障與接受調查者之法律上權益、確保監管機構合法進行強制執行、加強對監管機構之監督與限制，以及促進國際反貪腐合作，並進一步表示該國將針對跨境貪腐訂定專法。接著，

中國指出 2025 年 1 月召開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 20 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下稱三中全會）提出 2025 年反貪腐工作計畫及多項全方位措施，其一係強化各級監督機制，確保政策充分落實；其二係增強貪腐案件調查力道，聚焦於權力、資金與資源高度集中的高風險單位，確保行賄者與受賄者均受懲罰，訂定為期 3 年之型塑廉潔文化行動計畫，並打擊跨境貪腐；其三係關注鄉村基金管理、學校營養午餐、老年照護等涉及民生福祉之業務，為人民謀幸福；其四係落實定期巡察、隨機檢查、目標式查察等工作及後續改善措施。最後，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其提供技術援助及履行公約審查等義務之執行情形，中國細數自 2012 年迄今，該國已向來自百餘國家及國際組織超過 1,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課程，持續與發開中國家交流廉潔文化、國家政策、企業誠信、調查技術等反貪腐經驗，以推動能力建設。除此之外，中國不僅表示目前已完成對密克羅尼西亞與哈薩克斯坦之同儕審查工作，刻正針對第二章和第五章進行第二輪審查作業，並規劃於上半年度接待締約國專家到訪審查，更進一步強調將積極參與改革公約審查機制（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 IRM），並與各締約國密切合作，以提高整體執行效能。

身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馬來西亞強調其積極與國內外機構合作，推動多項具體措施，以確保落實公約目標。在打擊洗錢與貪腐方面，為符合 FATF 訂定之國際標準，並接軌全球經濟框架，馬來西亞重點指出《2001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非法活動所得法》已於 2024 年修訂公布，具有里程碑意義，並向與會經濟體闡述四大修法重點，其一係加強監管制度與執法效能，新增諸如強制監禁、最高 500 萬元馬幣罰款等更加嚴格之處罰規定；其二係新增財產來源說明責任，要求個人針對與其收入顯不相符的資產提出合理解釋，以增進透明度與課責制；其三係修改法案名稱以擴大適用範疇，並增列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限制性條款；其四係加強監控與預防措施，要求金融機構保存交易紀錄，並通報可疑活動與財產。在提升行政透明與公眾信任方面，馬來西亞則說明 MACC 於 2025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版「客戶憲章」（Client Charter），明訂回應時效與作業規範，包括 24 小時內回覆檢舉、28 個工作日內供檢舉人查詢案件進度、落實保密義務以確保檢舉人安全、14 日內回覆篩選系統審查結果、定罪後 40 日內將貪腐案件資訊上傳至 MACC 資料庫網站等。此外，馬來西亞特別分享 MACC 近期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針對涉嫌個人貸款詐欺案件之金融顧問公司展開聯合專案調查行動，共計 27 人遭到逮捕，其中包括 8 名公司董事、18 名銀行從業人員及 1 名民眾。經調查發現，該公司涉嫌與銀行內部員工勾結，為

信用不良者偽造文件以取得貸款，詐騙對象多為經濟拮据之公職人員，並從中抽取高達 35% 之貸款金額作為代價，此行徑已對受害者造成罰款、信用評分受損與面臨訴訟風險等負面影響。接著，馬來西亞進一步指出 MACC 於該次行動中凍結 70 個企業與個人帳戶，凍結金額高達 1,620 萬馬幣，並查扣 9 輛汽車與高級手錶、精品包款、珠寶飾品等高價奢侈品，另額外凍結 98 個帳戶，凍結總額高達 2,200 萬馬幣。最後，馬來西亞說明目前案件仍在調查中，涉案資料超過 4,000 份文件，後續預計傳喚 16 名關鍵證人，充分展現該國打擊貪腐之決心與成果。

巴布亞紐幾內亞從其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評分與排名低於 APEC 經濟體平均得分之現況切入，先向與會人員說明該國長期存在挪用政府資金、行賄與受賄、利益衝突、裙帶關係等貪腐現象，接著簡介 2023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之獨立反貪腐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係由 3 名委員組成，並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UNODC 等國際組織支持下順利運作，不僅員工人數從 17 人逐漸增加為 68 人，其中包含 13 名國際專家，更組成一支包含調查人員、情報人員、會計師與數位鑑識專家的調查團隊，迄今已展開 16 項調查行動、執行數次搜查令並核發強制處分通知書。此外，巴布亞紐幾內亞特別指出為深化社會大眾對於貪腐威脅的認知，ICAC 已展開一項造訪全國各省份之行動計畫，並在執行過程中面臨交通限制、語言及文化多樣性、偏遠地區治安問題與部族衝突等種種挑戰。至於該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情形，巴布亞紐幾內亞除了提到即將參與對日本之同儕審查工作外，亦按公約章節依序說明實施現況。其中，針對第二章預防措施，巴布亞紐幾內亞指出該國已導入公約所列之多項政策、制度與作法；針對第四章國際合作，巴布亞紐幾內亞表示近期甫與他國執法機構代表一同訪問新加坡，尋求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之機會，並重申未來將持續發展與理念相近國家間之夥伴關係，以支持該國反貪腐工作；針對第五章追繳資產，巴布亞紐幾內亞說明該國已參採相互評鑑建議事項，結合數個執法機構組成反洗錢聯合工作小組，同時成立負責建議及草擬修正法案之聯合工作小組；針對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巴布亞紐幾內亞則期許能與他國反貪腐機構或國際組織進行短期交流活動，以利推動風險評估等反貪腐倡議。最後，巴布亞紐幾內亞特別感謝澳洲推動「澳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法律、司法夥伴關係計畫」（Australia-Papua New Guinea Law and Justice Partnership Program），並規劃在 4 年內提供 2.5 億基納，以支持並加強該國之司法體制、專業發展和

社區參與，而對於 UNODC 持續提供協助與資源，以利其參與調查訓練並精進相關能力，巴布亞紐幾內亞亦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不僅如此，巴布亞紐幾內亞同時感謝 APEC 平臺賦予其參與 ACTWG 及 ACT-NET 會議的機會，並展現未來將積極參與相關反貪腐工作之高度意願。

秘魯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之架構下，以其近年推行的預防性廉潔途徑為主軸，逐項說明該國提升反貪腐能力之主要措施，其一係實施廉潔模型及其評量指數，秘魯簡述該模型包含「高層領導承諾」、「廉潔政策」、「風險管理」、「行政透明」、「管制措施」、「溝通與培訓」、「揭弊管道」、「監督機制」及擔任居中協調角色之「廉政人員」等 9 大核心要項，有助於型塑機關廉潔文化及提升預防貪腐能力，秘魯更進一步指出截至 2024 年止，該國已透過評量指數監督 396 個政府機構導入廉潔模型之進展，並據以提供 3,889 項技術協助；其二係完成防止利益衝突立法作業，將公私部門人員之義務納入規範，並新增限制條款，以降低貪腐風險；其三係訂定公部門廉潔風險管理指南（Gu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Risks Affecting Public Integrity）、公部門廉潔指南（Public Integrity Guide）及道德領導指南（Ethical Leadership Guide），另設置線上訪客登記平臺及盡職調查平臺，分別推行至 515 個政府機構與 1,520 個實體，以公開公部門訪客紀錄，並建立公職人員風險資料；其四係修訂政府採購法規，納入反貪腐相關條款。最後，秘魯期許未來建立一套整合系統，以強化權責分工，促進公私協力，進而建立公部門廉潔文化，實現該國落實國際反貪腐標準之承諾。

俄羅斯不僅重申其全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積極參與審查機制之堅定承諾，亦表示該國已完成第一輪與第二輪審查，並自 2022 年起以系統性方式回應來自阿爾巴尼亞與辛巴威兩國專家所提出之建議，據以於締約國會議報告後續進展。除此之外，俄羅斯更細數其支持公約及其審查機制之具體作為，在資金援助方面，俄羅斯指出其贊助 UNODC 於 2023 年 10 月舉辦工作坊，邀請來自近 30 個締約國的政府專家與 IRM 代表出席，有助於深化各方對聯合國規範與審查程序之瞭解，藉此表示該國透過財物資助，確保審查機制持續運作，並支援能力建構計畫；在技術援助方面，俄羅斯不僅表態支持 UNODC 提出之「全球反貪腐教育與青年賦權資源」（Global Resource for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and Youth Empowerment, GRACE）倡議，期待透過數位學習資源與法律資料庫等知識平臺，提升全球對公約之理解，俄羅斯亦特別指出現正與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 合作開發一套涵蓋司法互助與資產追繳的免費線上認證課程，並規劃將其納入該學院訓練架構中；在國際合作方面，俄羅斯強調其對歐洲國家合作反貪腐之高度重視，除了說明該國實施強化資產追繳、舉辦誠信教育、促進知識分享與能力建構等行動計畫外，更表達願為 ACTWG 各項反貪腐工作貢獻己力，同時呼籲各經濟體於公約通過施行 20 餘年後，應進一步加強各方聯合行動。

我國則秉持自主落實公約規範，並自我檢視執行情形之精神，向與會人員分享近年推動「透明晶質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扎根廉潔教育、揭弊者保護立法與獎勵措施、專案清查執行成效等具體措施之成果。不僅如此，我國亦特別指出第二章及第五章自評清單已於 2024 年完成，規劃將於 2026 年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藉此展現我國廉能形象。

越南指出貪腐係全球性問題，不僅為永續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更削弱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同時阻礙經濟繁榮。有鑑於此，越南重申該國堅定貫徹反貪腐之承諾，同時展現強烈政治意志，以國家、人民與政黨利益為優先，全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藉此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在法制架構層面，為促進廉能治理，越南說明其國會於 2024 年審議通過《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發佈《住房法》(Law on Housing)、《房地產業法》(Law on Real Estate Business)、《土地法》(Law on Land) 及《信用機構法》(Law on Credit Institutions)，並全面檢視《反貪腐法》(Law on Anti-Corruption) 近 5 年執行情形，據以研提未來修法方向；在預防貪腐層面，越南表示該國持續推動政府組織精簡、特定公務員資產與收入控管、利益衝突情事禁止、行政流程改革等措施，以遏止不當行為，越南亦強調其落實執行促進數位轉型、打造數位政府與發展數位經濟等改革專案之決心，期許透過公開透明與簡政便民制度，協助改善經商環境，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在肅貪執法層面，越南秉持「永無停歇、無避風港、均無例外」(NON-STOP, NO SAFE HAVEN, NO EXCEPTIONS) 之原則，指出該國於 2024 年間偵辦 917 起貪瀆案件，起訴人次高達 2,418 人，並依一審判決結果說明其中 13 名被告判處無期徒刑或死刑，93 名被告判處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366 名被告判處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另成功追回資產超過 8 億 7,000 萬美元；在公約審查層面，越南表示該國已完成第一輪與第二輪審查，目前除持續與德國合作進行對奧地利之同儕審查工作外，同時亦透過修訂《司法鑑定法》(Law on Judicial Expertise) 及《司法互助法》(Law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推動《數位科技產業法》(Law on Digital

Technology Industry) 立法作業，並研擬訂定非定罪沒收制度，以落實審查專家所提建議。

(六) 成員經濟體針對「2014 年北京打擊貪腐宣言」及其他 APEC 預防與打擊貪腐承諾之落實，報告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此節由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俄羅斯依序報告其落實「北京宣言」及其他相關 APEC 承諾之進展。

中國從 3 個層面更新其實踐「北京宣言」的成果，首先，為持續強化監督機制，以實現中國式現代化，該國表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於北京召開之三中全會審議了 2024 年反貪腐工作成果，亦訂定通過 2025 年反貪腐工作計畫，中國同時指出其國家主席於會中強調將貫徹貪腐零容忍理念，致力於偵查涉及鄉村基金管理、學校營養午餐、老年照護等小額貪腐 (petty corruption) 案件及不正行為，打擊跨境貪腐，杜絕賄賂並嚴懲行賄者與收賄者，以展現其堅決追捕貪腐犯罪份子之決心，並落實型塑廉潔文化、營造良好商業環境之承諾。接著，中國表示自執行「天網行動」以來，2024 年共追回 1,597 名貪腐案件外逃人員，其中包括 62 位名列「百名紅色通緝令」之重大案件嫌疑人，另追回貪腐犯罪所得總額達人民幣 18.3 億元。此外，為強化企業誠信，促進落實法規遵循，中國特別提及其於 2024 年 12 月間針對海外業務規模龐大之國內公司舉辦工作坊，並要求該等企業恪遵該國法規、強化自我約束及嚴正拒絕貪腐。再者，又為避免成為貪腐避風港，中國進一步表示願與 APEC 經濟體展開務實合作，同時指出該國不僅已簽署超過 170 項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條約，NSC 亦完成簽訂 40 餘項合作文件，並與上百個反貪腐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最後，中國再次提及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於北京舉行之 GlobE 網絡第 5 次全體會議不僅通過了重申合作承諾之「北京共識」，更透過高階論壇匯聚近 70 名反貪腐機構代表，一同探討如何從決策層面促進各方合作，藉此展現該國為全球反貪腐合作持續作出貢獻之具體成果。

2024 年適逢廉政公署成立 50 週年，中國香港表示在籌備一系列活動與紀念影片的過程中，亦得回顧過去 50 年反貪腐軌跡與歷程，並為 ICAC 團隊之專業、堅定、投入與所獲致的成功經歷深感自豪。此外，中國香港指出「一國兩制」(One Country Two Systems) 原則之獨特優勢，使其擁有堅實的法治與反貪制度，以及廉潔無貪的國際形象，因而能夠進一步積極推動全球反貪腐合作，並和 ACTWG、ACT-NET、GlobE 網絡、經濟犯罪機構網絡 (Economic Crime Agencies Network, ECAN)、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 (ADB/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等國際組織和平臺共享資訊及交流經驗。接著，中國香港表示 ICAC 與 IAACA 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共同舉辦之「廉政公署第 8 屆國際會議」(The 8th ICAC Symposium) 即以「廉潔世界新道路」(Charting a New Path to Combat Corruption) 為主題，為反貪腐機構、監管機構、司法部門、研究機構與國際組織的專家學者提供平臺，和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代表分享專業見解，共同探討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反貪腐工作上所面臨的新興挑戰與創新解方，並藉此強化反貪腐機構間之聯繫合作。同時，中國香港亦提及 ICAC 不僅於前揭活動過程中，與 UNODC 及他國反貪腐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積極擴大國際合作之深度與廣度，IAACA 更於閉幕典禮中發表通過「加強國際合作預防和打擊貪腐香港宣言」(Hong Kong Declaration on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reventing and Fighting Corruption，下稱香港宣言)，呼籲全球反貪腐機構共同維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原則，團結一致，堅守反貪腐使命。又為實踐「香港宣言」之精神，中國香港進一步表示 2025 年 2 月 6 日舉行之 IAACA 第 14 屆會員大會便以此作為主要倡議之一，期盼促進更為緊密的國際合作關係。不僅如此，中國香港也藉此機會向與會人員介紹 2024 年成立之香港國際反貪腐學院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cademy Against Corruption, HKIAAC)，旨在為國內外反貪腐人士提供系統性、持續性的反貪腐培訓課程，並建立反貪腐領域之學術研究與交流平臺，中國香港接著說明該學院已和 5 所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簽署備忘錄，並與 UNODC、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等國際組織合作辦訓，更於 2024 年間辦理 11 場國內訓練課程及 23 場海外培訓活動，參訓人員來自 70 餘個司法管轄區，總人數超過 2,600 人。最後，中國香港除了強調其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決心始終不移外，更重申未來持續落實「北京宣言」之承諾，以鞏固法制根基。

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相關機構致力於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努力，日本首先說明該國政府於 2021 年 4 月成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政策之跨部會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uncil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Policy)，以因應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報告之發布。又為因應風險變化，日本不僅提及該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訂定 2024 年至 2026 年「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政策行動計畫」(National AML/CFT/CPF Action Plan)，以整合國內相關部會，加強落實各項措施，進而全面應對洗錢、資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反貪腐問題，亦特別指出該行動計畫涉及「北京宣言」

與反貪腐之重點措施，其一係「強化與國際組織間之協調」(Strengthening Coordin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以提高司法互助及引渡效能；其二係「防止濫用法人與相關安排」(Prevention of Misuse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以精進並提升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系統效率；其三係「洗錢調查、起訴與制裁」(M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Sanctions)，其相關措施符合「APEC 反貪腐主題領域架構(2023-2026 年)」之主題領域「貪腐相關之洗錢」(Corruption-related Money Laundering)。除此之外，日本更向與會人員簡述「聯合國亞洲暨遠東地區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院所」(the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UNAFEI)舉辦的培訓課程與研討會，並重點介紹 UNAFEI 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合辦的「因應貪腐之刑事司法國際訓練課程(UNCAC 訓練計畫)」與「打擊洗錢對策國際訓練課程」，前者係以開發中國家為優先，旨在加強檢警、法官等實務工作者落實公約之能力，並聚焦於貪腐之預防、調查、起訴及公私協力，後者則係針對反洗錢法律架構與標準提供專業知識，藉此增進相關機構打擊洗錢之能力。最後，日本提及第 26 屆「因應貪腐之刑事司法國際訓練課程」業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竣，參加人員來自 28 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包含部分 APEC 經濟體，日本爰藉此機會向參訓經濟體表達感謝之意，同時表示「打擊洗錢對策國際訓練課程」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行，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與。

馬來西亞則從 3 個面向說明其落實「北京宣言」之進展，在多邊合作方面，馬來西亞首先說明 MACC 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作為國際合作基礎，並指出該國於 2024 年間受理之 17 件司法請求案件，主要涉及識別商業證人、提供文件及記錄證人資料；在全球發展方面，馬來西亞表示其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之「伊斯蘭合作組織會員國反貪腐與執法機構第二次部長級會議」(Second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Member States)中，由馬來西亞首相署法律及體制改革部長 Datuk Seri Azalina Othman 簽署《麥加公約》(Makkah Al-Mukarramah Convention)，成為首批簽署該公約之 OIC 會員國，有效展現政府高層對反貪腐的承諾。接著，馬來西亞說明該公約旨在促進資訊交流與知識共享，以強化會員國打擊貪腐的行動，故此舉可謂是該國落實「北京宣言」、重視法治等反貪腐策略之具體實踐；在能力建構方面，馬來西亞表示 MACC 定期主持並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培訓等活動，不

僅規劃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與 IACA 合作舉辦亞洲區夏季班訓練課程（Regional Summer Academy Asia），亦將於 2025 年擔任 ASEAN 主席國期間，邀請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

為加強多邊主義，俄羅斯強調其除了與他國簽署合作協定，以加強反貪腐工作外，亦積極參與 G20 反貪腐工作小組（G20 Anti-Corruption Working Group, ACWG）等國際反貪腐平臺，透過強化國際合作，達成預防與打擊貪腐之目標。接著，俄羅斯特別指出該國於 2024 年擔任金磚國家主席國期間，於莫斯科舉行為期 2 日之金磚國家反貪腐工作小組（BRICS Anti-Corruption Working Group, AGWG）會議，探討金磚國家於資產追繳過程中所面臨之嚴峻挑戰，其中包括非法金流對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西方國家對無條件返還與處置不法資產的迫切需求，以及阻礙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之障礙。對此，俄羅斯再次強調金磚國家於會中重申積極推動反貪腐合作的堅定決心，不僅將資產追繳與返還列為反貪腐策略之優先事項，分享各國實務經驗，亦將評估於金磚國家間建立資產追繳專家網絡之可行性。最後，俄羅斯表示前揭反貪腐合作倡議在金磚國家的支持下順利通過，期盼藉此鞏固國際資產返還框架。

（七）成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進行中/擬議的 ACTWG 計畫

1、APEC 秘書處政策支援小組（PSU）－預防、偵查與打擊貪腐之新興技術（Technologies for Preventing, Detecting and Combatting Corruption）

有關 2024 年墨西哥國際合作發展署（Mexic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MEXCID）為 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所提供之 3 萬美元捐款，PSU 說明該筆款項將用於進行 2 項反貪腐相關研究，經洽詢各經濟體對研究主題之建議後，本次會議將更新於 2024 年 7 月採認通過之第 1 項研究內容，第 2 項研究則於下次 ACTWG 會議中提出報告。

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第 1 項研究「預防、偵查與打擊貪腐之新興技術」的發現與建議，PSU 按章節架構逐一闡述研究背景、實務現況、新興技術與結論。首先，PSU 依據 IMF 及世界銀行統計資料說明貪腐衍生之經濟成本，不僅全球經濟每年因貪腐損失高達 2.6 萬億美元，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5%，若進一步將貪腐視為經濟體，其 GDP 更將於亞太地區高居第 4 名。接著，PSU 表示貪腐亦將帶來阻礙私人投資、扭曲市場競

爭、削弱政府運用公共資源提供服務之能力、損害民眾信任、降低監管效能、加劇不平等現象等系統性影響，因而促使該研究針對預防（Prevention）、偵查（Detection）與制裁（Sanction）等三大反貪腐價值鏈，識別其核心目標分別在於降低貪腐機會，提高發掘、起訴與定罪之可能性，並減少貪腐行為及加重相應懲罰，另據以探討技術、政府、私部門、國際組織、公民等利害關係人在三大價值鏈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對此，PSU 進一步解釋政府往往是預防與監控貪腐的主要機構，同時也是貪腐行為發生的場所；私部門將在開發反貪腐系統與工具、遵守反貪腐規定上發揮作用；國際組織負責分享資訊與最佳實踐，並肩負協調工作；公民則扮演要求政府追求廉潔及舉報貪腐行為之角色。

至於反貪腐領域之已開發技術與新興技術，PSU 說明前者係指政府電子入口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放資料平臺、案件管理系統等網路技術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及分析監控軟體，同時闡述該等已獲廣泛運用之技術不僅支援開發微型系統，亦有能夠證明其效能之研究文獻，惟仍囿於資料整合與品質尚待改善、系統僵化、人力資源密集度不一等限制，因而衍生難以識別數個機構或司法管轄區的複雜結構、易遭貪腐犯罪者利用或規避、仍須仰賴人工審查等挑戰；PSU 接著表示後者則係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但發展迅速，顯具潛在影響力與高度不確定性之技術，主要包括可強化資料分析之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可防止竄改之區塊鏈、可精進檢測效能之臉部辨識技術以及可偵查非法活動之無人機與遠端遙測系統，PSU 特別提供實際案例加以說明，其一係巴西開發之 Alice 人工智慧机器人（Ali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t），可運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即時監控聯邦採購平臺，並針對多重資料來源進行交叉比對，以利偵測風險，目前該系統的自動警示功能已協助辨識潛藏問題之採購案件，採購金額超過 16 億美元；其二係泰國研發之反貪腐人工智慧（Anti-Corruption AI, ACT AI），這套網路系統可整合採購案件資料、公司登記資料與政治敏感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聲明，藉此偵測詐欺行為，另在貪腐防制中心（Corruption Deterrence Center, CDC）的支持下，各組織得運用 ACT AI 檢測報價低於底價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等異常現象，據以識別貪腐案件，同時更可結合揭弊者平臺與群眾外包倡議，進一步擴大其應用範圍。此外，PSU 表示該系統擁有超過 3,000 萬筆來自不同機構的資料集，仍待整合以利後續使用及分析，因而衍生資料可及性與標準化等挑戰；其三係盧安達研發之土地登記系統區塊鏈（Ubutaka Blockchain for Land Registry Systems），可在缺乏書面文件或銀行交易紀錄之情況下，透過區塊鏈技術

建立無法變更的紀錄，以提高土地轉讓之數位化、透明度與安全性，並降低現金交易之賄賂與洗錢風險。不僅如此，PSU 除了進一步指出前揭新興技術仍面臨資料品質與完整性有限、過度依賴自動化、透明度與可理解度不足、缺乏隱私與正當程序、易遭人為操作、法規監督與技術發展有所落差、技術應用與擴散費時等挑戰與風險外，更從技術能力與政府基礎設施面向，列舉可識別經濟體能否採用新興技術之判斷標準，前者包括是否具備應用新興技術所需之數位基礎設施，以及是否擁有能夠運用新興技術的人力資本與數位素養；後者則包括是否具備使用新興技術所需之制度能力、治理結構、監管品質與法律架構。又為深入探討各經濟體對於採用新興技術的準備程度，PSU 繪製以技術能力為橫軸、政府基礎設施為縱軸之象限圖，並依經濟體分佈情形將其分為「擁有高度技術能力與良好治理品質」、「擁有高度技術能力，但面臨治理挑戰」與「技術能力與治理品質均待改善」等三大類型，再提出各自契機與相應的建議事項，對於準備程度較低之經濟體，應優先進行基本干預，強化數位基礎設施，積極參與區域合作平臺，確保政府機構與民眾具備使用技術的能力，並汲取他國知識經驗；對於準備程度中等之經濟體，應積極拓展現有技術之應用範圍並提高其效能，復依自身需求進行目標式投資，以利開發新興技術，同時透過能力建構與技術交流，提升自身能力；對於準備程度較高之經濟體，則應著手運用是類技術，追蹤潛在問題，並強化策略性協調機制。

為強化本研究與 APEC 經濟體間之關聯性，PSU 先從四大層面列出 ACTWG 為促進發展新興技術可提供的支援，其一係彙編協調策略指南，以利經濟體發揮各自優勢；其二係建置能力建構與知識共享平臺，引導經濟體善用新興技術；其三係提供技術與財務支援，尤其是針對規劃開發新興技術的經濟體；其四係監測與評估進度，以便從成功經驗與失敗案例中學習成長。此外，PSU 同時指出新興技術為 APEC 經濟體帶來之數項關鍵挑戰，在克服疑慮方面，由於新興技術存在資料外洩、遭到監控、誤用與過度干預等問題，因而需要透過教育宣導，協助人們瞭解技術內涵與使用目的；在道德因素方面，人工智慧、無人機與遠端遙測技術之使用往往涉及道德問題，是而必須提升該等技術之透明度與課責制；在治理與政策方面，為使新興技術融入社會體制，必須制定相應之政府治理與政策；在制度落差方面，提高對該等技術作用與目的之認知，有助於消弭差距；在能力與技術發展方面，應提高數位技術與工具之公平可及性，確保人人均有使用新興技術的能力；在持續性與擴展性方面，應逐步整合資料，以即時因應技術發展。

最後，PSU 逐一闡明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其一係新興技術於反貪腐領域中扮演雙重角色，該等技術雖能提升透明度，亦可成為促進不法行為的工具，唯有打造健全的政府架構，增進民眾課責與信任，並提供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方能於社會體制中有效運用新興技術；其二係於整體價值鏈中協調運用新興技術，由於該等技術往往於不同機構或單位中獨立運作，因而必須加以整合應用；其三係持續發展技術格局與能力，以免停滯不前；其四係客製化實施策略，應視各經濟體準備程度，量身打造技術導入方案；其五係以區域合作促進整合，因貪腐案件往往涉及資產追繳，而需仰賴各經濟體間之經驗分享、協調合作與資訊共享；其六係於創新、實務與能力間取得平衡，技術開發之目的在於提高人類生產力，並非取而代之，是而必須確保新興技術符合社會體制與使用能力。

經與在場經濟體就前開內容交換意見，PSU 特別說明 ACTWG 得評估針對本研究進一步舉辦知識分享與能力建構等相關活動之可行性，對於第 2 項研究，除可另訂主題，亦得以第 1 項研究為基礎進行後續研析，另倘個別經濟體願意延續探討本研究相關議題，建議透過申請 APEC 補助計畫為之。

2、 智利及秘魯－「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倡議案

本案由智利代表說明倡議目的在於識別從業人員可存取之公開網站及資料庫，加強反貪腐執法機構間的國際合作，以促進貪腐犯罪之調查與起訴。為增進 ACT-NET 內部之非正式合作，智利接著表示本案遴聘國際專家 Oscar Solórzano 擔任計畫首席顧問，並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為從業人員舉辦一場研討會，匯集各經濟體 59 名與會人員一同瞭解計畫目的與前導問卷初步統計結果，以進一步探討建立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的最佳實踐及潛在挑戰，同時透過分組討論，針對司法互助之必要性、待開發之工具類型等關鍵事項達成共識，從而完成本計畫第一項里程碑。最後，智利說明本案後續步驟包含實施第 2 階段問卷調查與專家訪談，以蒐集實質資料，並規劃於 8 月撰提報告，9 月流通各經濟體檢閱，相關執行情形將於第 41 次 ACTWG 會議中進行更新。

3、 智利－「公部門與執法機構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倡議案

首先，智利表示近年來該國檢警人員涉犯貪腐案件之情形加劇，是以，除了私部門法遵議題外，公部門合規情形亦應受到關注。有鑑於此，APEC 於 2007 年通過了「公職人員行為準則」(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 及「公私部門反貪腐補充原則」

(Complementary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經過 17 年的發展演進，現為確保與時俱進，智利強調反貪腐及執法機構與其他政府機關無異，亦不能免受內部貪腐行為的影響，因而必須訂定相關機制，使其能夠發掘並起訴內部公職人員、檢察官及調查人員之貪腐行為。接著，智利進一步揭示本案旨在蒐集 APEC 各經濟體反貪腐機構、檢察機關及反貪腐執法機構在預防與公部門廉潔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分享公部門合規的最佳實踐，並將其彙編成冊，提供 APEC 經濟體作為訂定內部公部門合規方案時之參考，並讓檢察官、檢察官辦公室人員及反貪腐機構（包括執法機構）用以發掘、偵查、起訴已構成犯罪之內部貪瀆不法行為。此外，智利說明本案自 2025 年 3 月起將由計畫顧問負責執行，並規劃針對各經濟體之檢警機關與反貪腐機構實施問卷調查，並於必要時進行訪談，以瞭解各國公部門所訂定之反貪腐合規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調查結果經彙整分析後將於 2025 年 6 月中旬提報研討會進行分享，全案預定於 2025 年 11 月底辦竣。最後，智利特別說明前述為期 2 日之研討會將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行，歡迎各經濟體提名符合資格之非會員參與者。

（八）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活動

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為使與會人員掌握 UNODC 於預防貪腐領域之工作動態，爰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視角，依數個面向進行說明。

首先，UNODC 闡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係國際間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反貪腐文件，迄今已有包含所有東南亞國家在內的 191 個締約國，不僅在在展現各國對於打擊貪腐之開創性承諾，亦有助於形成一套反貪腐途徑，其一係各國落實公約之進展已匯聚成大量以證據為基礎的資料，可供瞭解各國共同趨勢與挑戰，以及各自優良作法，俾掌握技術援助之優先順序；其二係與公私部門、民間社會、媒體等非國家主體（Non-State Actor, NSA）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打擊貪腐之全面性與持續性；其三係鼓勵運用創新科技與資料分析，以增進透明度，監測貪腐趨勢，並提高反貪腐措施成效；其四係促進青年參與反貪腐行動，並為其提供倡議透明與課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平臺。除此之外，UNODC 說明公約審查機制之運作流程係由締約國進行自我評估並提交自評清單，復由 2 個締約國專家進行同儕審查及實地訪談，據以提出執行摘要與國家審查報告；同時，UNODC 指出目前已針對聚焦於公約第 3 章、第 4 章之第一輪審查完成 176 份執行摘要，

並針對著重於公約第 2 章、第 5 章之第二輪審查完成 83 份執行摘要，總計有 174 個締約國提出 4,356 件技術援助需求，以利透過知分享與意見交流為其制定技術援助方案。

接著，UNODC 針對第 10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The 10th Session of the UNCAC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CoSP10）重要決議之一，指出其已於世界各地建立 9 個區域平臺，透過論壇促進分享實務經驗與良好實踐，以識別各區挑戰及優先事項，進而尋求合力預防與打擊貪腐的方式，同時亦以 GlobE 網絡第 5 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北京共識」，以及其於曼谷設立之區域反貪腐中心為例，表示 UNODC 及該區域中心所提供之技術援助涵蓋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政府報告、調查與起訴、國際合作、私部門、社會參與等各種主題領域，得以全面支持東亞地區乃至所有締約國落實公約要求。不僅如此，UNODC 更進一步闡述其目前關切議題及相應的技術援助，在國際與區域合作方面，UNODC 強調反貪腐工作之成敗關鍵在於國際合作，尤其是司法互助與資產追繳領域，並列舉其合作夥伴包含印太經濟繁榮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ASEAN-PAC、ARIN-A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SEAJust、GlobE 網絡、不法資產盜賊返還倡議（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與 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在政策與法律架構方面，UNODC 指出預防及因應貪腐之核心基礎在於堅實的法律與政策架構，加以締約國往往依循公約審查建議及各自優先事項，訂定國家反貪腐策略。因此，UNODC 與反貪腐機構、執法機構、司法單位與立法單位合作，提供推動貪腐行為入罪化、建立揭弊者、證人與受害者保護制度、訂定反貪腐指南之策略架構等技術支援，確保締約國達成公約要求；在制度運作架構方面，UNODC 闡明貪腐經常涉及組織犯罪、人口販運、走私等其他犯罪類型，甚至促成相關犯罪行為，因而必須加強機構間合作，方能因應此種關聯性。有鑑於此，UNODC 不僅表示其透過制度與程序審查、提供指引等方式，確保有效落實現行法規，以完備制度運作架構，進而應對貪腐問題，更進一步簡述其針對實質受益人透明化、舉報貪腐行為與揭弊者保護機制、貪腐風險評估與減輕措施等重要議題，為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泰國所提供之技術援助。

最後，UNODC 特別提及其與香港、韓國等經濟體合作推動能力建構，並針對不同主題以舉辦培訓課程、彙編出版品等方式，為反貪腐與執法機構、檢調人員、私部門、

民間社會等多元團體提供預防與打擊貪腐的實用工具。

2、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為使與會人員瞭解此非政治性之獨立組織運作現況，IAACA 簡述其成立於 2006 年，旨在促進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協助各國反貪腐機構預防與打擊貪腐，該聯合會現任主席為 ICAC 廉政專員，其秘書處職務亦由 ICAC 負責，目前共有 182 個來自執法、反貪腐、司法、審計等專業領域的組織會員，其中 28 個組織均來自 APEC 經濟體。接著，IAACA 基於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之理念，分享其為達成使命並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採取之 3 項優先策略，其一係促進經驗分享，IAACA 首先說明其全球反貪腐網絡、ICAC 於反貪腐行動之多年成功經驗以及香港國際反貪腐學院（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cademy Against Corruption, HKIAAC）之交流培訓平臺，三者形成強有力的三方夥伴關係，並以廉政公署第 8 屆國際會議及會中通過之「香港宣言」、IAACA 第 11 屆會員大會、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由 UNODC 舉辦之中亞區域平臺第 1 屆年會以及 2024 年 3 月與南非國家反貪腐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dvisory Council of South Africa）合辦的經驗交流課程為例，說明 IAACA 透過參與、舉辦國際會議及區域研討會等方式，增進組織會員間之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進而促進各方展開實質合作；其二係深化國際夥伴關係，IAACA 不僅強調其致力於與國際性、區域性反貪腐組織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在全球反貪腐行動中發揮協同作用，亦提及其於 CoSP10 期間與 ICAC、UNODC 聯合彙編「加強青年參與反貪腐倡議全球政策指南」，並據以舉辦一系列青年賦權相關活動，同時表示 IAACA 已於 2024 年 9 月成為 GlobE 網絡觀察員，有效深化雙方合作關係；其三係加強線上倡議，IAACA 指出其透過官方網頁、電子郵件及社群網站等線上平臺，提供反貪腐議題之活動訊息、最佳實務、創新措施、研究成果、培訓資源與全球反貪腐領導者的採訪影片，以增進其與全球組織會員及國際社會間之互動，並確保組織會員瞭解當前國際反貪腐情勢與動態。此外，IAACA 進一步鼓勵各國反貪腐機構、研究機構與其他組織透過網站交換資訊與經驗，一同為該線上平臺做出貢獻。

最後，IAACA 再次強調促進經驗共享、拓展合作方案、舉行會員大會、參與聯合計畫、推動線上倡議均係其年度重點工作，並向各經濟體傳達 IAACA 願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攜手合作之理念，期盼以誠信與課責為根本，兼以道德治理與廉能透明為目標，共

同打造清廉無貪的世界。

3、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再次以 2001 年成立之 INT 為啟，分享其於反貪腐領域的重點工作與最新動態。首先，世界銀行簡要介紹 INT 係由上百名曾任檢察官、警官、法官、會計師、財務管理專家等背景多元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不僅得於任何國家中調查與世界銀行專案有關事項，亦和超過 70 個國家簽署諒解備忘錄，得直接與該等國家之執法機構進行合作。此外，世界銀行特別說明 INT 自 2001 年起針對參與世界銀行金融活動，卻涉及詐欺、貪腐、脅迫、共謀與妨礙調查情事之公司與個人進行調查，並將案件呈報至 SDO 進行第一級制裁，倘受指控之公司或個人對 SDO 建議的制裁提出異議，案件將進一步提交制裁委員會進行全面審議並作成最終決定，此即第二級制裁程序；另依世界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與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AfDB）於 2010 年簽署之《共同執行制裁決定協議》（Agreement for Mutual Enforcement of Debarment Decisions，通稱交叉制裁協議），世界銀行強調其制裁名單所列之公司或個人將因同一行為受到前述多邊開發銀行的制裁。

接著，為使與會經濟體瞭解其國際合作情形，世界銀行表示其不僅與 UNODC 聯合推動 StAR 倡議，亦以觀察員身份加入 GlobE 網絡，並參與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於北京舉行之 GlobE 網絡第 5 次全體會議；同時，世界銀行亦談到自 1999 年成立迄今已邁入 30 年之「國際調查人員」（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ors, CII），每年定期召開年度會議，邀請來自 50 餘個組織的調查人員交流經驗技術及分享知識觀點，並指出 INT 即為該組織的創始成員和參與者。不僅如此，世界銀行又再次提及由 INT 倡議成立之 ICHA，藉由每 2 年定期召開會議，促進各國執法人員、非營利組織、國際組織等反貪腐從業人員交流互動外，並表示 2025 年將於美國華盛頓舉辦近 30 場研討會。

最後，世界銀行強調其組織功能不僅限於調查案件，亦包含運用工具來降低貪腐風險，並進一步說明其於 2024 年間展開之重要行動，其一係開發專屬的內部聊天機器人，為避免機敏資料外洩，世界銀行表示其不得使用 ChatGPT 等聊天機器人，而需特別開發一套人工智慧代理程式（AI Agents），以提高文件分析效率，並接著說明其於五角大廈新設辦公室並招募 30 名員工時，即運用這套代理程式分析超過 2,000 份履歷；其二係開發

人工智慧翻譯工具，由於世界銀行必須於不同國家執行專案，即使其擁有上百名員工，通曉 40 種語言，仍難以翻譯部分國家或地區之語言文字，尤其當相關資料並非光學字元辨識（OCR）文件時。對此，世界銀行表示其資料分析師便研發這套翻譯工具，可將 PDF 文件及掃描檔案轉換為可讀格式，並翻譯成所需語言。

經與在場經濟體就前開內容交換意見，世界銀行進一步說明前揭人工智慧代理程式雖僅供其內部存取使用，但世界銀行樂於透過知識分享，協助其他組織開發及運用專屬之人工智慧工具，並歡迎各經濟體提出相關需求。

（九）有關機構之反貪腐治理與合作

此節由中國香港、日本、韓國、俄羅斯、美國及越南依序說明其反貪腐治理架構，並分享促進國內外不同反貪腐權責單位相互合作之最佳實踐。

為展現特殊行政體制所孕育之反貪腐措施，中國香港說明中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對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實行「一國兩制」方針，亦即中國香港雖屬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仍對地方事務享有高度自治，因而得以維持其於國際金融貿易及物流領域的獨特優勢。接著，中國香港指出《基本法》係其憲制性文件，不僅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亦保障當地居民之權利與自由，同時更引用該法第 8 條、第 85 條及第 63 條規定，說明其原有法律除抵觸《基本法》，或經其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均予以保留，並強調中國香港享譽國際之司法獨立性與公正性均係維護法治、正義和民眾信賴，並防止濫權與貪腐之關鍵因素。不僅如此，中國香港除了表示自 1974 年成立迄今已逾 50 載的 ICAC，係依《基本法》第 57 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獨立行使職權，並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之反貪腐與情報機構，對於中國香港所營造廉潔無貪的社會風氣，亦進一步說明 ICAC 得以發揮關鍵作用之原因，其一係涵蓋執法、制度預防與公眾教育之「三管齊下」策略，得以標本兼治的方法杜絕貪腐；其二係監察與制衡機制，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共同監督 ICAC 之運作與業務，並提供相關建議，確保其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以增進透明度與課責制；其三係國際合作，中國香港強調國際合作對於打擊貪腐相當重要，並表示 ICAC 秉持不分國界之理念，積極與世界各地的反貪腐機構保持聯繫，以利針對執法、預防、教育及能力建構交流經驗並密切合作。對此，中國香港除了表明 ICAC 透過舉辦研討會與培訓課程等方式，與 UNODC

建立合作關係外，亦再次提及 ICAC 廉政專員於 2022 年當選 IAACA 主席後，該聯合會秘書處職務便由 ICAC 擔任之，更向與會人員介紹 2024 年 2 月成立之 HKIAAC，旨在為國內外反貪腐人士提供系統性、持續性的反貪腐培訓課程，同時建立反貪腐領域之學術研究與交流平臺，中國香港又進一步表示該學院目前已和 5 所知名大學簽署備忘錄，並於 2024 年間辦理 11 場國內訓練課程及 23 場海外培訓活動，參訓人員來自 70 餘個司法管轄區，總人數超過 2,600 人。最後，中國香港指出 ICAC 亦與國內監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針對案件提報、聯合調查、情資交換、調查協助、能力建構等事項，建立合作架構與指導方針。

為從打擊恐怖主義與跨國組織犯罪之視角，讓與會經濟體瞭解其為反貪腐行動作出之間接貢獻，日本首先指出該國透過 UNODC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提供之資金援助計畫「加強東南亞地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效能」(Strengthe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nd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 Effectiveness in Southeast Asia)，旨在瞭解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以洗錢手段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提供融資所帶來之風險並加以減輕，藉此協助包括 APEC 經濟體在內的 7 個東南亞地區受援國家提高反洗錢、反資恐及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之有效性，進而增強其打擊貪腐之能力。又為落實第 14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 (14th UN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通過之「京都宣言」(Kyoto Declaration)，日本進一步說明該國據以推動之重要措施，其一係「亞太刑事司法論壇」(Criminal Justice Forum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由於「京都宣言」肯認加強國際合作與建立區域執法機構網絡之重要性，該國便與 UNODC 合作舉辦前揭論壇，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各國法律架構與最佳實踐，為亞太地區之從業人員建立網絡，日本亦特別指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行之「第 3 屆亞太刑事司法論壇」成功邀請了 15 個經濟體代表出席與會，有效強化國際合作；其二係「全球青年法治文化論壇」(Global Youth Forum for a Culture of Lawfulness)，青年已占全球人口之 15%，不僅成為未來社會之驅動力，亦是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利害關係人，該國爰於 UNODC 的支持下，定期舉辦該文化論壇，加深青年對當代法治正義等相關議題的理解，以響應「京都宣言」呼籲青年賦權之倡議，日本對此表示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於京都舉行之「第 3 屆全球青年法治文化論壇」便以「青年驅動包容、安全與公正社會—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

於法治正義領域之運用與挑戰」(Youth as Pioneers in Shaping a More Inclusive, Safe & Just Society - Utilization and Challenges of AI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the Field of Law and Justice) 為主題，聚集來自 35 國 79 位青年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會後將所得建議提交聯合國，有助於向國際社會傳達青年的聲音。

韓國以其 2024 年 CPI 得分 64 分，排名第 30 名為啟，從三大面向和與會人員分享該國反貪腐政策實施現況。在舉行公共機構審計人員 (Auditor) 會議方面，為分享及討論重大反貪腐政策，並加強政策施行之驅動力量，韓國表示 ACRC 訂定年度重點政策後，將召開審計人員會議說明政策方向與內容，並將會議討論事項納入政策內涵，以建立雙方合作關係，從而確保落實政策。在參與及建立網絡，促進全球合作方面，韓國指出 ACRC 不僅與國際組織合作推動國內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探討如何為全球反貪腐行動作出貢獻，同時亦與反貪腐政策專家和國內夥伴組織溝通交流，並透過 ACRC 下設之反貪腐訓練機構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Institute, ACTI) 向他國官員行銷其反貪腐政策，以尋求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在建立以機構間合作為基礎之反貪腐體系方面，韓國特別向與會人員介紹數項重要措施與法規，其一係 ACRA 自 2002 年起實施之廉潔評估機制，韓國首先闡述該機制原先係為評量公共機構之廉潔指標 (Integrity Level, IA) 與反貪腐倡議評估指標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Assessment, AIA)，嗣於 2022 年整併為包含廉潔評價 (Integrity Perception)、廉潔成效 (Integrity Effort) 與貪腐現況 (Corruption Reality) 之全面廉潔評估 (Comprehensive Integrity Assessment, CIA) 機制，韓國接著說明 ACRC 除依等級 1 至 5 公布各機構評估成績及詳細分析報告，並發佈可供民眾瞭解評估結果之廉潔地圖 (Integrity Map) 外，亦偕同 CIA 績優機構和專家，為尚有進步空間但反貪腐決心堅定之機構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韓國進一步指出 ACRC 透過該機制之實施運作，與相關部會、各級政府機構、私部門和學術界建立合作網絡，亦即將公共機構評估結果納入相關部會的績效管理制度，促使各級機構與 ACRC 溝通聯繫，以完備指標或模型設定，並結合私部門與學術界召開審議委員會，俾依評估結果研提興革建議；其二係貪腐風險評估 (Corruption Risk Assessment, CRA) 機制，韓國說明這套預防性貪腐控管制度係以法遵 (Compliance)、執行 (Execution)、行政流程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貪腐控制 (Corruption Control) 等四大評估領域之 12 項指標，對貪腐風險進行系統性分析，以利於法案起草階段即消弭潛存貪腐因素，韓國同時表示 ACRC 將於評估過程中，與各

級政府機構合作識別法規中導致貪腐之因素，據以提供量身訂製的策進建議與諮詢服務，進而協助該機構機先防堵貪腐因子；其三係落實反貪腐規範，為促使各級公共機構與公務員遵循《反貪腐法》（Anti-Corruption Act）、《利益衝突迴避法》（Conflict of Interest Prevention Act）、《公益揭弊者保護法》（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公共資金回收法》（Public Fund Recovery Act）、公職人員與議員行為準則等反貪腐規範，韓國強調 ACRC 不僅於各機構中指派專人負責防範利益衝突與其他不當行為，並確保公務員遵守行為準則，更將其發掘之貪腐案件移交檢警單位即時偵辦，後續亦將與其他公共機構分享案件調查結果，復就易滋弊端業務進行貪腐案件分類，據以識別系統性缺失，防止類似案例重複發生；其四係揭弊者保護與獎勵，韓國除了簡述其獎勵標準外，並表示其為公共機構提供客製化培訓課程，確保落實對揭弊者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不受不利人事措施等保障。最後，韓國重申將持續與國內外合作強化反貪腐治理，促進該國社會之文化融合，俾為全球增進透明與打擊貪腐的共同成果貢獻己力。

俄羅斯從該國總檢察長辦公室的職權功能切入，向與會經濟體分享其落實反貪腐政策之經驗。首先，俄羅斯除了說明總檢察長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執法機構共同打擊犯罪，並專責處理引渡、資產追繳等刑事司法互助事宜外，亦提及 2024 年俄羅斯向他國主管機構提出 70 餘件引渡請求案件，要求起訴貪腐犯罪者或執行其刑。接著，俄羅斯以其於 2024 年間和他國進行國際合作的實務經驗為例，強調各經濟體之反貪腐措施與法律架構互異，因而必須透過經驗交流，提高雙方順利合作的機會，並向與會人員表達該國期盼與各方展開司法互助合作之高度意願。

為喚起各經濟體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 章「國際合作」相關規定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7 項、第 38 項建議有關執法合作之承諾，美國強調其致力於與相關機關合作，以增進回應資產追繳等司法互助請求的能力，並指出該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司不僅為此設置專責受理司法互助請求的專業團隊，亦與律師合作處理資產追繳請求，聯邦調查局更因此成立專責單位，以便依該國司法部國際事務司之轉介，指派國內各地區辦公室協助執行詢問等調查行為。最後，美國呼籲各經濟體強化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合作關係，提出可促進反貪腐從業人員參與行動之方案，而非重複其他政策單位的工作。

越南以其反貪腐體系架構為主軸，向與會人員簡介該國反貪腐架構與重要政策。首先，越南說明中央反貪腐與反浪費指導委員會（Central Steering Committee on Anti-

Corruption and Anti-Wastefulness) 下設中央內政委員會 (Central Internal Affairs Committee) 並轄管地方反貪腐與反浪費指導委員會 (Provincial Steering Committee on Anti-Corruption and Anti-Wastefulness)，前者負責向中央指導委員會提供建議與協助，後者則負責指導、協調及督考地區反貪腐工作。接著，越南列舉該國《反貪腐法》所定具有反貪腐職能之機構，並逐一介紹各自組織功能，其一係政府監察總署 (Government Inspectorate of Vietnam, GIV)，該署身為國家反貪腐管理的核心機構，負責管理反貪腐措施執行情形，訂頒反貪腐法律或政策之施行方案，視察及檢查反貪腐工作，執行及引導反貪腐法律落實情形之視察作業，提供反貪腐培訓課程，並管理資產與收入控制之政府資料庫；其二係國家審計署 (State Audit of Vietnam, SAV)，其職權在於對政府財政與公共資產之管理和使用進行預估、結算及提出建議，並藉此預防與發掘貪腐；其三係包含公共安全部、縣市警察局、地區派出所在內之調查機構，其業務職掌包括預防、偵查、調查並處理經濟犯罪、貪腐與走私案件；其四係包含最高人民檢察署、省及中央直轄市人民檢察署、地方人民檢察署在內之檢察機構，其中最高人民檢察署除了負責統籌及指導各級人民檢察機關對於貪腐犯罪之起訴作業，並監督是類犯罪之調查、審判與執行外，另設置公訴部門，專責監督經濟與貪腐案件之調查，各省、直轄市及地方人民檢察署則於轄區內設有反貪腐單位；其五係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主導貪腐犯罪之審理與判決，地方法院則無審判貪腐犯罪的專責單位，而須由各省及中央直轄市人民法院、高等人民法院等負責審理刑事案件之上級法院進行審判。除此之外，為有效處理複雜的貪腐案件，越南亦進一步說明前述機構均依指導委員會之指引文件、協調通知與規定，針對資訊提報與交換程序、反貪腐政策與法律之研提作業、反貪腐工作之執行措施等事項進行協調合作。最後，為確保與時俱進，越南指出該國刻正進行組織再造與精簡，同時推動數位轉型，希透過設置反貪腐機構，打造公開、透明、獨立與中立的政府機構，杜絕官僚主義，並減少貪腐對個人與企業帶來的影響。

(十) 打擊貪腐與不正行為，捍衛人民生活與安全成長

為捍衛人民生活與安全永續成長，此節由中國及中國香港依序分享強化打擊公務人員貪腐與不正行為之實務作法。

為確保反貪腐行動帶來使人民有感的具體成果，中國強調其高度重視廉潔，並致力於打擊涉及人民日常生活的貪腐案件，又為解決民眾強烈反映之不正行為與小額貪腐問

題，中國首先表示自 2012 年召開第 18 屆全國代表大會以來，該國持續實施扶貧工作與其他特別措施，更於 2024 年針對教育、農村發展、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及長照養老等領域，全面展開目標式治理模式，以因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貪腐及不正行為，另經統計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之案件偵辦情形，全國各級監察機關偵辦各類職務犯罪與小額貪腐案件共計 76 萬 8,000 件，依調查結果予以行政處分者達 62 萬 8,000 人，移送司法機關者計 2 萬人。對於前述努力成果，中國表示因受到廣大人民的支持與認同，2025 年該國將繼續以民生相關的貪腐問題作為工作重點，並持續強化杜絕小額貪腐之各項措施。接著，中國以學校營養午餐詐欺案件為例，說明該國雖有補助中小學生的伙食費用，卻因發生侵占補助專款、收受廠商回扣等弊案，導致家長支付費用增加，學童餐飲品質卻未提高之情形。對此，中國表示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同教育部、財政部訂定「學校供餐管理監督指南」，NSC 亦致力於加強供餐監督，並指出 2024 年偵辦是類案件計 3 萬 8,000 件，依調查結果予以行政處分者共 2 萬 3,000 人。不僅如此，為落實標本兼治、加強執法之反貪腐策略，中國強調其監察機關針對造成貪腐犯罪之制度性漏洞，向相關機構提出策進建議，以解決貪腐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增進行政效能，中國除了進一步提及截至 2024 年 8 月，全國監察機關研提建議事項共計 3 萬 5,000 件外，更以申辦新生兒身分證詐領公共保險案件為例，說明該國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囿於現行社會保險政策須以身分證申辦公共保險之規定，導致新生兒因身分證核發作業而衍生 3 個月之公共保險空窗期，進而引發民怨，該國便推動簡化申請程序、加強資料共享等改善措施，確保所有新生兒於出生時即受公共保險之保障。除此之外，中國特別介紹其監察機構運用新興科技強化監管之途徑，其一係建立整合式舉報與揭弊平臺，該平臺結合郵件、實地、電話與線上檢舉管道，有助於增進效率與便利性；其二係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綜合篩檢，以便地方政府透過數位化平臺，針對招標總額高達 1,600 億美元之上萬件政府採購案件及其他民生相關業務，機先發掘風險、提出預警並適時應處。最後，中國再次強調反貪腐對於促進經濟發展與改善人民生活之重要性，一方面呼籲各經濟體針對民生領域強化反貪腐行動，並建議將此納入未來議程，透過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分享最佳實踐，另一方面亦籲請各經濟體加強執法合作，並在貪腐零容忍的共識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承諾與義務，以追回貪腐官員移轉至境外之不法所得，進而保障人民財產與權益。針對前述建議，智利表示該國亦存在類似貪腐現象，並對人民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因而支持將相關議題納入未來議程，以利深入探討。

有感於貪腐侵蝕社會根基，加重人民生活負擔，中國香港強調其為打擊貪腐所採取之每一次行動均係一場鬥爭，而 ICAC 在此信念之下，經過數十年不懈努力，終使公私部門貪腐風險呈現下降趨勢，2023 年更僅有 13 名公務員因賄賂或相關罪行遭到起訴。接著，中國香港分享 2 起涉及民生領域之貪腐案件，其一係虛報公共租住房屋巡查紀錄案件，為避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資源遭到濫用，中國香港說明房屋署應定期前往家訪，實施突擊巡查，並覈實記錄住客入住情況，惟該署審查某房屋事務主任所提交之 384 筆家訪紀錄時，發現其中某一住客於不實家訪日期當天已然離世，案經轉介 ICAC 調查發現該房屋事務主任提交超過 320 筆異常紀錄，並因其中 18 筆紀錄疑似載有虛假資料而予以起訴，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7 個月；其二係串謀招聘行政助理案件，中國香港表示公務員聘任政策明定須依公平、公開競爭及用人唯才之原則進行招聘，然食物環境衛生署 8 名遴選委員會成員私下傳閱 36 名應徵者面試時間，以便於面試時針對特定應徵者調高分數，案經 ICAC 調查終結後，均以串謀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起訴。針對前述實際個案，中國香港進一步闡述為從內部打擊貪腐犯罪，建立公部門道德文化有其必要性，並特別說明 ICAC 與公務員事務局（Civil Service Bureau, CSB）合作推動誠信領導計畫（Ethical Leadership Programme, ELP），於各局處委任高層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Ethics Officer），負責訂定、監督並審查誠信管理計畫及相關事務，迄今已有 160 名誠信事務主任及助理人員（Assistant Ethics Officer）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年度工作會議、線上資源等多元方式，一同協助機關型塑廉潔文化。除此之外，中國香港亦分享 ICAC 與公務員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 CSC）合辦新進人員綜合培訓、在職人員定期培訓及各類主題研討會，以強化公務員對於貪腐負面影響的認知。最後，中國香港呼籲各經濟體持續相互學習並共享最佳策略，以拓展合作網絡，壯大反貪腐團隊之集體力量，進而為所有經濟體創造美好未來。

（十一）增進私部門誠信之反貪腐合作

為促進私部門誠信，此節由智利、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泰國分享各國制定反貪腐政策之最佳實踐，並聚焦於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參與。

智利再次說明該國自 2023 年 12 月起推動公部門廉潔策略，透過積極有效之協調性措施，來提升政府透明度與清廉度，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標準，進而型塑廉潔文化，智利接著表示這項策略包含「透明化」(Transparency)、「公共資源」(Public Resources)、

「政治」(Politics)、「私部門」(Private Sector)、「公共職能」(Public Function)等 5 大主軸及 210 項可作為靈活工具之措施，該等措施經監督、追蹤與評估執行成效後，又將再次催生出新的法規制度與長期政策，以回應民眾期待。為使與會經濟體深入瞭解公部門廉潔策略如何深化私部門誠信，智利進一步提及其中可強化公共服務之數項措施，其一係推動私部門盡職調查立法作業，智利指出其於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召開數場會議，與政府機構、上市公司、私人企業、基金會、學術界、公民社會、原住民團體等策略參與者進行一系列對話，以擬定立法草案提交國會審議；其二係強化公私協力，智利闡述其自 2024 年 5 月起陸續舉辦以私部門為主軸之研討會，並邀請公私部門一同探討新型犯罪預防模式、公司法遵與盡職調查挑戰、法人刑事責任新修標準等重要議題；其三係落實 OECD 針對國際交易賄賂問題所提出之建議，智利特別指出該國根據建議事項發布一份淺顯易懂的出版品，一方面鼓勵私部門實施海外賄賂相關之犯罪預防模式，並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另一方面協助公部門強化打擊境外賄賂之執法力道；其四係訂定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智利解釋該項措施雖尚未啟動執行，然該國已確定關鍵參與者，並於 2024 年 8 月召開研討會，共商行為準則內容，目前仍在分析研討成果，以便研提後續訂定行為準則之建議事項；其五係建立實質受益人登記制，智利表示相關立法草案已送交國會審議，未來將持續更新執行進度；其六係避免成為避稅港，智利指出該國於 2024 年 10 月頒布新法，新增多項稅務義務，包括免於成為避稅港之投資規則、擴大稅務機構檢查權限等規定。

韓國從 ACRC 支持道德管理，以因應國際社會重視誠信治理之趨勢切入，說明其與私部門、國營事業與公民社會合作反貪腐之歷程與現況。首先，韓國概述該國自 2005 年針對誠信與道德合規管理發行線上手冊以來，歷經十餘載之發展演進，終於蛻變為現今推動之「誠信與道德合規計畫」(Integrity and Ethics Compliance Program, K-CP)，並陸續於 2017 年及 2022 年針對公共機構及企業分別發行計畫指引。接著，韓國說明該計畫係依據 ACRC 頒布之《反貪腐法》及相關指引，並參採 OECD、國際透明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發布之國際反貪腐合規計畫指引，以及他國反貪腐合規計畫制度所訂定之一套持續性管理制度，其主要內容涵蓋環境發展、對應貪腐風險、預防與管理貪腐風險、監測與改善貪腐風險、限制與激勵措施等五大項目，可協助私部門識別貪腐風險，並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力進行評估，再透過風險降低措施加以管理，進而以自我調

整經營行為的方式，將營運過程中的潛在貪腐風險降至最低。除此之外，為訂定計畫指引，以協助企業接軌全球反貪腐規範，韓國特別強調公私協力之必要性，並說明 ACRC 不僅與國營事業簽署試辦合規計畫、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教育訓練之諒解備忘錄，亦與工商協會等經濟團體組成協商組織，定期聽取業界意見，更透過舉辦說明會、定期發行電子報等多元途徑，宣傳國際反貪腐新法制度，並分享企業誠信經營之最佳實踐。為使與會人員深入瞭解可促進學童、青少年與非營利組織等多元公民團體投入反貪腐行動之舉措，韓國進一步介紹該國自 2007 年起陸續推動之一系列公民社會協力計畫，其一係推動青年市民監察官制度，針對獨立於公共機構或重大工程計畫的青年市民，協助其就政府機構之易滋弊端業務，提出改革需求與建議，另透過舉辦在職訓練與分享機關優良案例，精進查核技巧，促進交流溝通，並擴大其影響力，以實現青年監督政策之目標；其二係支持非營利組織發揮創意，自主執行廉潔文化推廣計畫，包括以學童為對象製作並演出廉潔主題戲劇，以及帶領青少年一同參訪清廉偉人遺跡，期盼喚起各界對廉潔文化之關注；其三係針對非營利組織發行廉潔教材並提供教育訓練，期以公民為主體，針對民間社會加強推廣廉潔文化。又為使人民得以直接監督反貪腐政策並提出建議，韓國特別說明國內刻正推動一套廉政政策監測機制，除了舉辦座談會，讓民眾能夠分享對現行政策的意見，據以探討策進方向外，並自 2024 年起，鼓勵 20 歲至 30 歲的年輕人組成青年諮詢團，主動研議具體可行之反貪腐計畫，並提出制度改革建議。最後，韓國強調未來將持續以多元團體之參與及合作為基礎，致力於提升公民社會的廉潔共識。

基於獎懲並行原則，馬來西亞指出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法》（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第 17A 條建構了強而有力的企業責任架構，要求商業組織應對相關人員之貪腐犯罪行為負責，但能夠證明已實施適當程序來防堵是類行為者，不在此限。另一方面，為鼓勵私部門採取反貪腐措施，進而培養以誠信、善治和透明為基礎的企業文化，馬來西亞表示該國推動數項稅收優惠政策，舉凡投入反貪腐教育計畫，並與 MACC 合辦研討會、論壇或相關宣傳活動，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可從應稅收入中扣除用於該教育計畫之全額費用；不僅如此，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凡是與馬來西亞廉政學院（Malaysian Institute of Integrity）等特定組織合作訂定反貪腐計畫並全面實施之公司，倘因而得以消弭營運過程中各個領域之貪腐風險，便可從應稅收入中扣除一定金額以下用於訂定內部計畫、舉辦研討會、提

供諮詢服務及執行相關行政作業之費用。除此之外，為鼓勵企業符合反貪腐相關之國際標準，馬來西亞提及該國政府針對依 2024 年至 2028 年國家反貪腐策略取得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標準之公司，提供雙重稅收減免優惠，不僅准予扣除認證機構所收取之申請費、評估費與認證費，亦得於獲得認證一年後扣除續約費用。最後，馬來西亞強調該國財政部從未拒絕企業所提出之前開減稅申請，並表示於 2023 年及 2024 年申請扣除全額教育計畫費用的 26 家公司中，已有 17 家公司成功獲得減免，其餘 9 家公司仍在執行計畫或等候批准中。

為促進反貪腐領域之公私協力，俄羅斯指出該國反貪腐策略除聚焦於強化公部門打擊貪腐的角色功能外，亦強調民間組織參與之重要性，同時要求私部門應採取防止貪腐的措施。對此，俄羅斯表示私部門刻正成立專責部門，以達成降低貪腐風險之目標，而為協助私部門履行相關義務，並促進企業參與反貪腐工作，該國不僅建議大型與小型公司宜採取不同的反貪腐措施，以免加重小型公司的負擔，亦開發一套共通性建議教材，提供私部門作為建立反貪腐體系並實施預防貪腐措施之參考，其中具體建議作法包括評估貪腐風險、減少採購貪腐行為、舉辦反貪腐訓練、提供舉報管道等。接著，俄羅斯進一步說明該國每年舉辦一次企業反貪腐論壇，探討私部門推動反貪腐措施之最佳實踐，並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此外，俄羅斯亦提及該國工商會不僅每年調查上千家企業對於貪腐的態度與評價，更結合公私部門與學術界代表成立反貪腐法遵與商業道德委員會，雙方現正合作訂定企業反貪腐與法遵之國家標準。最後，俄羅斯再次強調該國相當重視公私部門於反貪腐行動上之合作關係，除已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量身訂定 7 套反貪腐教育方案外，目前尚在探討於政府採購納入激勵措施，以鼓勵企業預防貪腐之可行性。

由於貪腐將削弱公私部門之公信力，並妨礙政府提供社會與經濟安全的能力，泰國特別強調深化公私合作，以提升打擊貪腐成效之必要性，並指出其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已與數個機構展開聯合倡議，以防止私部門貪腐與不當行為，並協助完善公司治理。又為使與會人員瞭解該國如何落實增進私部門誠信之反貪腐政策，尤其是促進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成功經驗，泰國以 NACC 與該國私部門反貪腐聯合行動（Thai Private Sector Collective A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AC）成立之聯合工作小組為啟，除了闡明其成立目的在於鼓勵私部門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杜絕國內外公務員與國際組織官員的賄賂行為外，更指出雙方基於建立透明永續

商業生態環境之共同目標，合作擬定一套行動計畫，針對私部門面臨的賄賂風險，提出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可行作法。接著，泰國進一步針對其中一項鼓勵企業實施內部控制的激勵措施，說明 NACC 據此支持 CAC 在其會員企業（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中推動各項倡議，透過提供諸如延長付款期限、降低成本等優惠作為誘因，來鼓勵其合作夥伴實踐誠信。除此之外，為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泰國亦提及 NACC 與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SEC）、泰國董事協會（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國營事業政策辦公室（State Enterprise Policy Office, SEPO）和 51 家國營事業簽署備忘錄，以支持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措施，進而預防貪腐。不僅如此，為促進企業參與，泰國特別列舉該國政府推出的數項激勵措施，在稅務優惠方面，NACC 與 CAC 聯合工作小組刻正研究此優惠制度之可行性及最佳實施方式；在資金取得方面，NACC 與泰國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 EXIM Bank）及 CAC 專為實施反貪腐措施之企業（如符合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或 CAC 標準者），特別設計「白色存款證書」（White Certificate of Deposit）與「白色貸款」（White Ex）兩項金融產品，藉以鼓勵私部門符合法遵標準，從而獲得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資金流動性，以及促進創業或拓展國際貿易等金融服務，堪稱是該國首度推出有助於公司良善治理的創新服務。最後，泰國重申其持續與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合作打擊貪腐，以增進私部門誠信之承諾與願景。

伍、心得與建議

一、借鏡數位應用精神，強化創新反貪技術

本次會議邀請數個經濟體分享其運用開源資訊及公開資料平臺，強化反貪腐及跨境偵查能量的實務經驗，足見以資訊科技與數位治理為基礎之創新模式，已逐漸成為國際間預防與打擊貪腐之顯學。

觀諸臺灣智慧政府發展歷程，我國自 1996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直至 2019 年確立朝向智慧政府目標邁進，整體政府數位化治理樣貌，已從最初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政府業務電子化及服務程序網路化，逐步轉型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的政府治理模式，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線上平臺與資訊系統之運用及管理，已有多年實務經驗，舉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判決書查詢系統、不動產相關資訊查詢服務、政府電子採購網等公開資

訊，均為臺灣打造數位政府之具體實踐，而本署身為我國專責反貪腐機構，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制定與推動之使命，亦透過政策整合、制度革新與科技導入，持續推動具有前瞻性與系統性之創新措施，不僅針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導入數位科技與視覺化工具，透過統一格式的資料公開架構與資訊整合，提升平臺資訊的可接近性與民眾參與監督的便利性，更規劃建置「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辦案精準度，並擴充辦案系統功能，打造智慧化、專業化之肅貪體系，提升辦案能量。隨著政府數位能力漸趨成熟，我國下一階段的數位治理將以發展資料為核心之政府決策環境與能力，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及創新敏捷的資料治理楷模為目標，其中一項推動策略即係針對大眾關注之公共議題及國家發展關鍵領域，鏈結、蒐整政府施政決策所需資料，運用大數據、AI 等技術，進行跨領域資料統整分析，輔助政府機關快速精確掌握決策依據。然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全面整合開源資訊仍持審慎態度，因而尚未設置包含各類開放資料之公開平臺，顯示臺灣接軌國際數位治理思潮，仍有值得精進的空間。

為從反貪腐領域著手，逐步帶動我國施政鏈結國際，建議本署得師法 APEC 落實數位創新之精神，並借鏡本次會議中各國以開源資訊強化執法的親身經驗，延伸「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政府採購公開資訊結合的成功模式，賡續運用創意思維，針對現行反貪、防貪與肅貪業務，在合法範圍內進一步尋求建立跨部會資料共享機制，或擴大整合開源資料之機會，使本署成為介接全球數位治理潮流的主要橋樑之一，以達成協助機關優化行政透明與公共資源配置，提高對貪腐風險因子之感知與應變能力，並促使執法模式由經驗導向走向數據驅動等短期目標，進而實現穩健推動資訊整合，促進政府數位轉型，以提高決策品質與制度韌性之中長期目標。

二、促進非正式交流，提升跨境執法韌性

本次會議揭示由於跨境貪腐犯罪態樣日趨複雜，非正式合作機制憑藉其靈活性與即時性，有助於在案件偵辦階段進行情資交換與策略協商，因而逐漸成為各經濟體反貪腐與執法機構建立信任、維持聯繫、促進資訊共享與技術互助的重要手段。

臺灣雖囿於外交困境，仍不自外於國際反貪腐趨勢，在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自主檢視執行情形之精神下，我國持續與他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或諒解備忘錄，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穩健務實地與各國進行雙邊合作，迄今雖已於正式國際合作領域累積一定基礎，

但實務上仍面臨諸多挑戰。因此，本署不妨借鑑本次會議倡議以非正式合作彌補制度性侷限之彈性思維，除了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訓練及相關活動，爭取行銷臺灣反貪腐措施與創新成果之機會，藉此提升國家清廉形象外，建議適時於國際場域公開分享我國廉政法制架構與實務工作經驗，並表達高度合作意願，同時透過場邊互動，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反貪腐及執法機構建立聯繫窗口，為將來非正式交流埋下信任種子。除此之外，為具體實踐我國「總合外交」理念，建議從本署優勢領域著手，結合當前國際關切議題，以舉辦國際性反貪腐活動等面對面交流方式，一方面對外輸出臺灣成功經驗，另一方面主動消除文化落差，積極展現我國願發揮互惠互助精神，與各國展開實質合作之行動力與實力，以增加與他國反貪腐及執法機構建立交流互訪模式、聯合執行專案計畫或簽署廉政合作協定之機會，促使未來建構「信任導向」的非正式合作機制，以利於偵辦跨國貪腐案件時，能夠靈活運用正式與非正式管道並發揮加乘效果，俾應對日益繁雜之跨境執法挑戰，維護臺灣國際聲譽，並使我國成為全球民主國家的可靠夥伴。

三、內化他國成功經驗，增進政策連結成效

回顧歷年我國積極參與 APEC 等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對外行銷臺灣在地經驗，已於重要廉政治理場域逐步建立清廉形象。因此，本署國際參與策略的下一步值得思考如何將觀察所得轉化為國內制度與策略之策進參考。

為進一步增進整體參與效益，避免止步於單向學習，建議可將他國成功經驗彙整歸納為可供政策借鏡之趨勢分析、案例研析、制度設計原則等工具，以利未來研議業務推展方向或舉辦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如有殊值參採之創新措施，除可針對相關議題舉辦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探討引進國內之實務作法、潛在挑戰與解決方案，亦得適時委託學術界或非政府組織辦理研究案，以利依可行性評估，妥善規劃具體執行方案。

又為提升內部轉化效能，建議另按公私協力、執法合作、性別平等、數位科技等國際關切議題，建立主題資料庫，逐步累積各國具代表性政策案例與制度策略，作為未來我國因應相關問題的參考依據及預研資料，同時有助於強化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務實性，以利研擬中長期計畫，或回應突發公共議題。

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唯有將國際參與轉化為知識積累與制度演化的內在動能，方能穩步提升國際交流效益，進而深化我國反貪腐制度與良善治理之國際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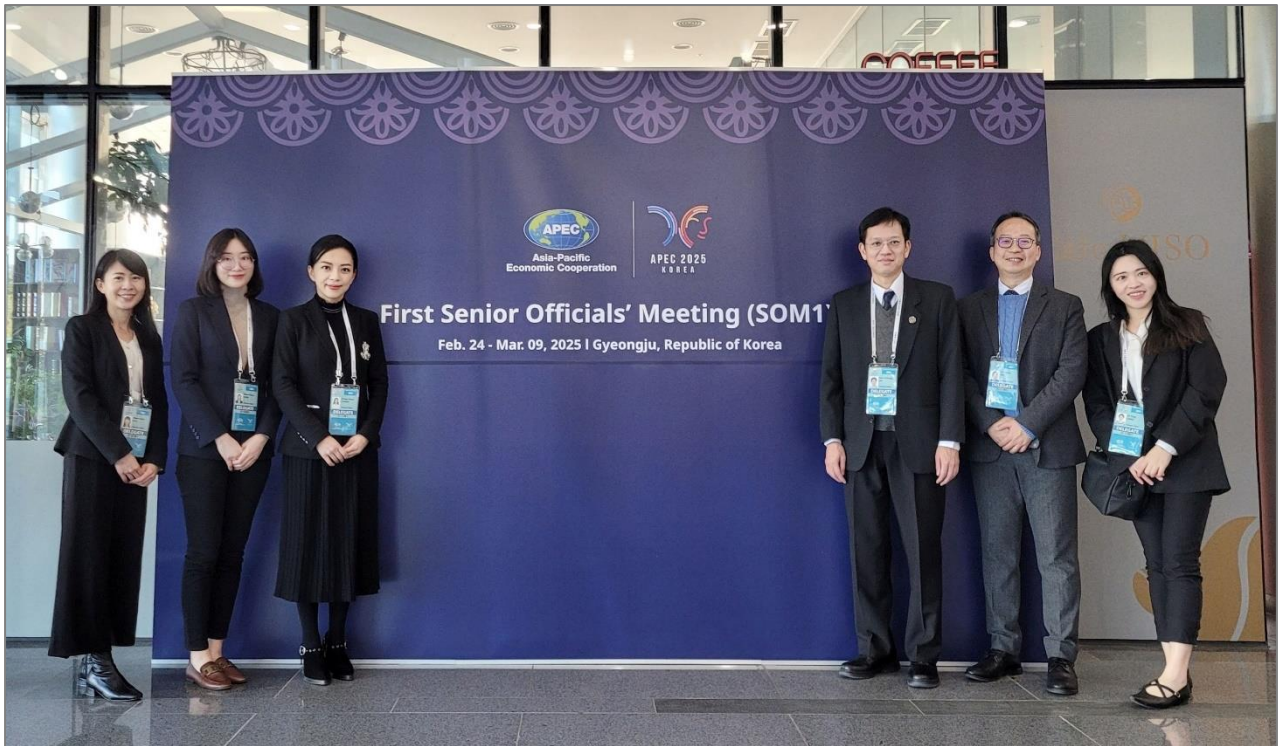
陸、照片集錦



- 法務部廉政署林副署長漢強（中左一）率團與 ACTWG 主席（中右一，現任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反貪局局長）Sungsim MIN 合影。



- 法務部廉政署林副署長漢強（左三）率團與 ACT-NET 主席（中，現任法務部國際刑事事務處處長）Hyungwon KIM 合影。



- 法務部廉政署林副署長漢強（右三）、法務部檢察司張主任檢察官靜薰（左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檢察官玟君（左二）暨我國代表團成員於會議現場合影。